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PU GONGBAO

2006 年第 3 期(总第 30 期)

目录

通知决定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
纲要的通知 / 4
-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战略部署的实施意见 / 12
- 农业部关于商请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函 / 23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9
- 农业部关于印发《2006 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
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方案》的通知 / 32
- 农业部关于公布第三批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和
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名单的通知 / 36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发布 2006 年农业主导品种
和主推技术的通知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任 吴金玉
副主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6 年第 3 期(总第 30 期)

目录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确认省级兽医药监察所资格

的通知 / 41

农业部关于批准江苏洪泽水产良种场为国家级

良种场的通知 / 42

农业部关于批准湖北窑湾黄颡鱼良种场为国家级

良种场的通知 / 42

农业部关于批准广西南宁罗氏沼虾良种场为国家级

良种场的通知 / 43

农业部关于核发 2006 年度第一批《农业部远洋渔业

企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 43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04 号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14 号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3312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6 年 3 月 20 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2006(VOL. 30)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Action Programme for Conservation of Aquatic Organism Resources of China* / **4**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ic Pla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the Promotion of Building A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 **12**

Letter from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bout Consultations on Jointly Establishing Demonstration Villages for Building A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 **2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Law Enforcement by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 **2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Immunization Programme of 2006 against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Foot and Mouth Disease and other Major Animal Epidemics* / **3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Release of the Third Batch of List of Production Bases for Southern Asia Famous and Quality Tropic Farm Produce and Multiplication/Breeding Bases for Seedlings of Improved Varieties /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Promotion and Release of Major Agricultural Varieties and Breeds and Technologies for Extension in 2006 / **3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onfirming Qualifications for Institutes of Veterinary Pharmaceutics Control / **4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Approval of the Jiangsu-Hongze High-Quality Aquatic Breeds Farm as the National High-Quality Breeds Farm / **4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Approval of the Hubei-Yaowan High-Quality Breeds Farm of Korean Bullhead (*Pseudobagrus fulvidraco*) as the National High-Quality Breeds Farm / **4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Approval of the Guangxi-Nanning High-Quality Breeds Farm of *Macrobrachium rosenbergii* as the National High-Quality Breeds Farm / **4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Approval and Issue of the First Batch of th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rom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 Deep-Sea Fishery Enterprise* in 2006 / **43**

Industrial Standards

Circular No. 60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4**

Circular No. 61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8**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生物资源 养护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的《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四日

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

我国海域辽阔，江河湖泊众多，为水生生物提供了良好的繁衍空间和生存条件。受独特的气候、地理及历史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水生生物具有特有程度高、孑遗物种数量大、生态系统类型齐全等特点。我国现有水生生物2万多种，在世界生物多样性中占有重要地位。以水生生物为主体的水生生态系统，在维系自然界物质循环、净化环境、缓解温室效应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丰富的水生生物是人类重要的食物蛋白来源和渔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养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对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国家生态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根据新阶段、新时期和市场经济条件下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工作的要求，制定本纲要。

第一部分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现状

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各

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 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养护管理制度和措施。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相继制定并组织实施了海洋伏季休渔、长江禁渔期、海洋捕捞渔船控制等保护管理制度，开展了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加强了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建设和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工作；环保、海洋、水利、交通等部门也积极采取了重点水域污染防治、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土流失治理、水功能区划等有利于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措施。

(二) 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养护执法和监管体系。全国渔业行政及执法管理队伍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依法履行渔业行业管理、保护渔业资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专属经济区渔业管理以及维护国家海洋渔业权益等职能。环保、海洋、水利、交通等部门也根据各自职责设立了相关机构，加强了执法监管工作，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提供了有效的组织保障。

(三) 初步形成了与养护工作相适应的科研、技术推广和服务体系。全国从事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方面研究和开发的科技人员有13 000多人。建立了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和五个海

区、流域级渔业资源监测网,对我国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不断增长,水产品市场需求与资源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受诸多因素影响,目前我国水生生物资源严重衰退,水域生态环境不断恶化,部分水域呈现生态荒漠化趋势,外来物种入侵危害也日益严重。养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已经成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一)水域污染导致水域生态环境不断恶化。近年来,我国废水排放量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江河湖泊均遭受不同程度污染,近岸海域有机物和无机磷浓度明显上升,无机氮普遍超标,赤潮等自然灾害频发,渔业水域污染事故不断增加,水生生物的主要产卵场和索饵育肥场功能明显退化,水域生产力急剧下降。

(二)过度捕捞造成渔业资源严重衰退。我国是世界上捕捞渔船和渔民数量最多的国家,由于长期采取粗放型、掠夺式的捕捞方式,造成传统优质渔业品种资源衰退程度加剧,渔获物的低龄化、小型化、低值化现象严重,捕捞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明显下降。

(三)人类活动致使大量水生生物栖息地遭到破坏。水利水电、交通航运和海洋海岸工程建设等人类活动,在创造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对水域生态也造成了不利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条件不断恶化,珍稀水生野生动植物濒危程度加剧。

第二部分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科技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保护措施,养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全面提升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水平,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协调的原则,处理好资源养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科学养护要与合理利用相结合,既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建设发展的大局,又通过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能力,做到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科学调度、配置和保护水资源,强化节约资源、循环利用的生产和消费意识,在尽可能减少资源消耗和破坏环境的前提下,把保护水生生物资源与转变渔业增长方式、优化渔业产业结构结合起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实现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促进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资源保护相统一。

(二)坚持整体保护的原则,处理好全面保护与重点保护的关系。将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纳入国家生态建设的总体部署,对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进行整体性保护。同时,针对水生生物资源在水生生态系统中的主体地位和不同水生生物的特点,以资源养护为重点,实行多目标管理;在养护措施上,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分阶段、有步骤地加以实施。

(三)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处理好系统保护与突出区域特色的关系。根据资源的区域分布特征和养护工作面临的任务,分区确定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方向与措施:近海海域以完善海洋伏季休渔、捕捞许可管理等渔业资源管理制度为重点,保护和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浅海滩涂以资源增殖、生态养殖及水域生态保护为重点,促进海水养殖增长方式转变;内陆水域以资源增殖、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域污染防治及工程建设资源与生态补偿为重点,保护水生生物

多样性和水域生态的完整性。

(四)坚持务实开放的原则,处理好立足国情与履行国际义务的关系。在实际工作中,要充分考虑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阶段,立足于我国人口多、渔民多、渔船多、资源承载重的特点,结合现有工作基础,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管理措施。同时,要负责任地履行我国政府签署或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和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学习借鉴国外先进保护管理经验。

(五)坚持执法为民的原则,处理好强化管理与维护渔民权益的关系。在制订各项保护管理措施时,既要考虑符合广大渔民的长远利益,也要考虑渔民的现实承受能力,兼顾各方面利益,妥善解决好渔民的生产发展和生活出路问题,依法维护广大渔民的合法权益。要积极采取各种增殖修复手段,增加水域生产力,提高渔业经济效益,促进渔民增收。

(六)坚持共同参与的原则,处理好政府主导与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的关系。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从水生生物资源的流动性和共有性特点考虑,必须充分发挥政府保护公共资源的主导作用,建立有关部门间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体制。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保护意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广泛动员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并通过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三、奋斗目标

(一)近期目标。到 2010 年,水域生态环境恶化、渔业资源衰退、濒危物种数目增加的趋势得到初步缓解,过大的捕捞能力得到压减,捕捞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全国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数量、功率和国内海洋捕捞产量,分别由 2002 年底的 22.2 万艘、1 270 万千瓦和 1 306 万吨压减到 19.2 万艘、1 143 万千瓦和 1 200 万吨左右;每年增殖重要渔业资源品种的苗种数量

达到 200 亿尾(粒)以上;省级以上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数量达到 100 个以上;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率达到 60%以上。

(二)中期目标。到 2020 年,水域生态环境逐步得到修复,渔业资源衰退和濒危物种数目增加的趋势得到基本遏制,捕捞能力和捕捞产量与渔业资源可承受能力大体相适应。全国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数量、功率和国内海洋捕捞产量分别压减到 16 万艘、1 000 万千瓦和 1 000 万吨左右;每年增殖重要渔业资源品种的苗种数量达到 400 亿尾(粒)以上;省级以上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数量达到 200 个以上;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率达到 80%以上。

(三)远景展望。经过长期不懈努力,到本世纪中叶,水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生生物资源实现良性、高效循环利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水生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水生生态系统处于整体良好状态。基本实现水生生物资源丰富、水域生态环境优美的奋斗目标。

第三部分 渔业资源保护 与增殖行动

渔业资源是水生生物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渔业发展的物质基础。针对目前捕捞强度居高不下、渔业资源严重衰退、捕捞生产效益下降、渔民收入增长缓慢的严峻形势,为有效保护和积极恢复渔业资源,促进我国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部《关于 2003—2010 年海洋捕捞渔船控制制度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参照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守则》的要求,实施本行动。

本行动包括重点渔业资源保护、渔业资源增殖、负责任捕捞管理三项措施:通过建立禁渔区和禁渔期制度、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措施,对重要渔业资源实行重点保护;通过综合运用各种增殖手段,积极主动恢复渔业资源,改变渔业生产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渔民致富创造新

的途径和空间；通过强化捕捞配额制度、捕捞许可证制度等各项资源保护管理制度，规范捕捞行为，维护作业秩序，保障渔业安全；通过减船和转产转业等措施，压缩捕捞能力，促进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妥善解决捕捞渔民生产生活问题。

一、重点渔业资源保护

(一)坚持并不断完善禁渔区和禁渔期制度。

针对重要渔业资源品种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主要栖息繁衍场所及繁殖期和幼鱼生长期等关键生长阶段，设立禁渔区和禁渔期，对其产卵群体和补充群体实行重点保护。继续完善海洋伏季休渔、长江禁渔期等现有禁渔区和禁渔期制度，并在珠江、黑龙江、黄河等主要流域及重要湖泊逐步推行此项制度。

(二)加强目录和标准化管理。修订重点保护渔业资源品种名录和重要渔业资源品种最小可捕标准，推行最小网目尺寸制度和幼鱼比例检查制度。制定捕捞渔具准用目录，取缔禁用渔具，研制和推广选择性渔具。调整捕捞作业结构，压缩作业方式对资源破坏较大的渔船和渔具数量。

(三)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强化和规范保护区管理。建立水产种质资源基因库，加强对水产遗传种质资源、特别是珍稀水产遗传种质资源的保护，强化相关技术研究，促进水产种质资源可持续利用。采取综合性措施，改善渔场环境，对已遭破坏的重要渔场、重要渔业资源品种的产卵场制定并实施重建计划。

二、渔业资源增殖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合理确定适用于渔业资源增殖的水域滩涂，重点针对已经衰退的重要渔业资源品种和生态荒漠化严重水域，采取

各种增殖方式，加大增殖力度，不断扩大增殖品种、数量和范围。合理布局增殖苗种生产基地，确保增殖苗种供应。

(二)建设人工鱼礁(巢)。制定国家和地方的沿海人工鱼礁和内陆水域人工鱼巢建设规划，科学确定人工鱼礁(巢)的建设布局、类型和数量，注重发挥人工鱼礁(巢)的规模生态效应。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人工鱼礁(巢)建设力度，结合减船工作，充分利用报废渔船等废旧物资，降低建设成本。

(三)发展增养殖业。积极推进以海洋牧场建设为主要形式的区域性综合开发，建立海洋牧场示范区，以人工鱼礁为载体，底播增殖为手段，增殖放流为补充，积极发展增养殖业，并带动休闲渔业及其他产业发展，增加渔民就业机会，提高渔民收入，繁荣渔区经济。

(四)规范渔业资源增殖管理。制定增殖技术标准、规程和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增殖计划申报审批、增殖苗种检验检疫和放流过程监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和增殖效果评价工作。大规模的增殖放流活动，要进行生态安全风险评估；人工鱼礁建设实行许可管理，大型人工鱼礁建设项目要进行可行性论证。

三、负责任捕捞管理

(一)实行捕捞限额制度。根据捕捞量低于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逐步实行捕捞限额制度。建立健全渔业资源调查和评估体系、捕捞限额分配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公平、公正、公开地分配限额指标，积极探索配额转让的有效机制和途径。

(二)继续完善捕捞许可证制度。严格执行捕捞许可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指标以及捕捞限额指标，严格控制制造、更新改造、购置和进口捕捞渔船以及捕捞许可证发放数量，加强对渔船、渔具等主要捕捞生产要素的有效监管，强化渔船检验和报废制度，加强渔船

安全管理。

(三)强化和规范职务船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渔业船员法律法规和专业技能培训,逐步实行捕捞从业人员资格准入,严格控制捕捞从业人员数量。

(四)推进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作。根据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及减船计划,加快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引导捕捞渔民向增养殖业、水产加工流通业、休闲渔业及其他产业转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落实各项配套措施,确保减船工作顺利实施。建立健全转产转业渔民服务体系,加强对转产转业渔民的专业技能培训,为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信息服务。对因实施渔业资源养护措施造成生活困难的部分渔民,当地政府要统筹考虑采取适当方式给予救助,妥善安排好他们的生活。

第四部分 生物多样性与 濒危物种保护行动

生物多样性程度是衡量生态系统状态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国水生生物遗传多样性缺失严重,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程度加剧、灭绝速度加快,外来物种入侵危害不断加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有关规定,为有效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拯救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并履行相关国际义务,实施本行动。

本行动通过采取自然保护区建设、濒危物种专项救护、濒危物种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管理以及外来物种监管等措施,建立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濒危物种保护体系,全面提高保护工作能力和水平,有效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及濒危物种,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一、自然保护区建设

加强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调查,在充

分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统筹规划,逐步建立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面积适宜的各类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体系。建立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保护白鳍豚、中华鲟等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以及土著、特有鱼类资源的栖息地;建立水域生态类型自然保护区,对珊瑚礁、海草床等进行重点保护。加强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配套完善保护区管理设施,加强保护区人员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强化各项监管措施,促进保护区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二、濒危物种专项救护

建立救护快速反应体系,对误捕、受伤、搁浅、罚没的水生野生动物及时进行救治、暂养和放生。根据各种水生野生动物濒危程度和生物学特点,对白鳍豚、白鲟、水獭等亟待拯救的濒危物种,制定重点保护计划,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实施专项救护行动。对栖息场所或生存环境受到严重破坏的珍稀濒危物种,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三、濒危物种驯养繁殖

对中华鲟、大鲵、海龟和淡水龟鳖类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建立遗传资源基因库,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技术研究,强化对水生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建设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驯养繁殖基地,进行珍稀濒危物种驯养繁育核心技术攻关。建立水生野生动物人工放流制度,制订相关规划、技术规范和标准,对放流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

四、经营利用管理

调整和完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名录。建立健全水生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管理

制度,对捕捉、驯养繁殖、运输、经营利用、进出口等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植物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水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水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活动。加强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识别和产品鉴定工作,为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五、外来物种监管

加强水生动植物外来物种管理,完善生态安全风险评价制度和鉴定检疫控制体系,建立外来物种监控和预警机制,在重点地区和重点水域建设外来物种监控中心和监控点,防范和治理外来物种对水域生态造成危害。

第五部分 水域生态保护与修复行动

水域生态环境是水生生物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水生生物及水域生态环境共同构成了水生生态系统。针对目前水生生物生存空间被大量挤占,水域生态环境不断恶化,水域生态荒漠化趋势日益明显等问题,为有效保护和修复水域生态,维护水域生态平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本行动。

本行动通过采取水域污染与生态灾害防治、工程建设资源与生态补偿、水域生态修复和发展生态养殖等措施,强化水域生态保护管理,逐步减少人类活动和自然灾害对水域生态造成的破坏和损失。同时,积极采取各种生物、工程和技术措施,对已遭到破坏的水域生态进行修复和重建。

一、水域污染与生态灾害防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污染减量排放和达标排放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向水体排放。健全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建立突发性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快速反应机制,规范应急处理程序,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强化污染水域环境应急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通过实施工程、生物、技术措施,减少污染损害,通过暂停养殖纳水、严控受污染的水产品上市等应急措施,尽量降低突发事故造成的渔业损失,保障人民群众食用安全。处置突发性水域污染事故所需财政经费,按财政部《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资质管理,及时确认污染主体,科学评估渔业资源和渔业生产者损失,依法对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督促落实。完善水域生态灾害的防灾减灾体系,开展防灾减灾技术研究,提高水域生态灾害预警预报能力,积极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减轻对渔业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二、工程建设资源与生态补偿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资源与生态补偿机制,减少工程建设的负面影响,确保遭受破坏的资源和生态得到相应补偿和修复。对水利水电、围垦、海洋海岸工程、海洋倾废区等建设工程,环保或海洋部门在批准或核准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水生生物资源及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订补偿方案或补救措施,并落实补偿项目和资金。相关保护设施必须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水域生态修复

加强水域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制定综合评价和整治修复方案。通过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水资源和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修复因水域污染、工程建设、河道(航道)整治、采砂等人为活动遭到破坏或退化的江河鱼类产卵场等重要水域生态功能区;通过采取闸口改造、建设过鱼设施和实施灌江纳苗等措施,恢复江湖鱼类生态联系,维护江湖水域生态的完整性;通过采取湖泊生物控制、放养滤食鱼类、底栖生物移植和植被修复等措施,对富营养化严重的湖泊、潮间带、河口等水域进行综合治理;通过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改善沿岸及近海水域生态环境;通过合理发展海水贝藻类养殖,改善海洋碳循环,缓解温室效应。

四、推进科学养殖

制定和完善水产养殖环境方面的技术标准,强化水产养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环境容量,合理调整养殖布局,科学确定养殖密度,优化养殖生产结构。实施养殖水质监测、环境监控、渔用药物生产审批和投入品使用管理等各项制度,加强水产苗种监督管理,实施科学投饵、施肥和合理用药,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积极探索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生态养殖模式,建立健全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积极推广健康和生态养殖技术,减少水产养殖造成的污染。

第六部分 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协调高效的 管理机制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

千秋”的伟大事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领导,将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和日常性工作来抓。根据本纲要确定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确保各项养护措施的落实和行动目标的实现。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要不断完善以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为主体,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体系。财政、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切实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相关工作,环保、海洋、水利、交通等部门要加强水域污染控制、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探索建立和完善多元化 投入机制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各级财政要在加大投入的同时,整合有关生物资源养护经费,统筹使用。同时,要积极改革和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投入、银行贷款、企业资金、个人捐助、国外投资、国际援助等多元化投入机制,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供资金保障。建立健全水生生物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资源与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害谁修复的原则,开发利用者应依法交纳资源增殖保护费用,专项用于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对资源及生态造成损害的,应进行赔偿或补偿,并采取必要的修复措施。

三、大力加强法制和执法 队伍建设

针对目前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抓紧制定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配套法规,形成更为完善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养护管理

制度,为本纲要的顺利实施提供法制保障。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强化渔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增强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保障执法管理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努力建设一支高效、廉洁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执法队伍。

四、积极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是一项社会性的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共同努力。要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树立生态文明的发展观、道德观、价值观,增强国民生态保护意识,提高保护水生生物资源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充分发挥各类水生生物自然保护机构、水族展示与科研教育单位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广泛普及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知识,提高社会各界的认知程度,增进人们对水生生物的关注和关爱,倡导健康文明的饮食观念,

自觉拒食受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为保护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努力提升科技和国际化水平

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方面的科研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整合现有科研教学资源,发挥各自技术优势。对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核心和关键技术进行多学科联合攻关,大力推广相关适用技术。加强全国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对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进行调查和监测。建立水生生物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为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提供参考依据。扩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与有关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等在人员、技术、资金、管理等方面建立广泛的联系和沟通。加强人才培养与交流,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保护管理经验,拓宽视野,创新理念,把握趋势,不断提升我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水平。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推进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战略部署的实施意见

农发〔20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政策措施，最近在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题研讨班上，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做了重要讲话，回良玉副总理、贺国强部长做了专题报告，对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又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深入贯彻中央的战略部署，切实履行好农业部门职责，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大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农业部门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重大意义的认识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党中央在深刻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全面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基础上，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做出的重大决策，是我们党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一贯战略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充分认识重大意义。

（一）推进新农村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

科学发展观是统领农业农村发展全局的重要指导思想，统筹城乡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现阶段，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和发展面貌反差还比较大。建设新农村，有利于更好地体现以人为本理念，使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共财政覆盖范围，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有利于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逐步缩小工农、城乡差距，实现工农、城乡协调发展；有利于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

（二）推进新农村建设是巩固农业基础地位的重大举措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目前，农业仍是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农村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建设新农村，加大对农业农村投入力度，有利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工业和其他产业发展提供更多的原料，满足全社会对农业发展提出的更高要求；有利于不断改善农民的生活，提高农村消费在整个消费中的比重，把农村潜在的消费需求转化为现实购买力，更好地落实扩大内需的方针，为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三）推进新农村建设是加快国家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的现实途径

农业现代化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我国农业和农村发展严重滞后于工业和城市，与国家现代化进程很不适应。建设新农村，有利于增强工业化、城镇化对农村劳动力的吸纳能力和对农村二、三产业的带动能力，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为农业现代化建设创造条件；有利于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为工业和城市发展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提高国家现代化水平。

（四）推进新农村建设是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重要保障

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目标。当前我国农业仍处于艰难的爬坡阶段，粮食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有利于加强粮食综合能力建设，完善强化粮

食扶持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稳定增产;有利于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资源产出率,促进农业不断增效;有利于广泛开辟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顺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的宏伟目标。

二、进一步理清农业部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工作思路

现代农业建设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础工程。各级农业部门要全面把握中央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部署和各项要求,紧密结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实际,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

(五)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要求,全面加强农村生产力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积极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深化农村改革,扩大农业对外开放,着力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六)实施战略

加快实施“转变、拓展、提升”三大战略,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确保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各项具体化、措施化。

实施“转变”战略。要转变农业农村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转变农业发展理念,始终坚持走科学发展之路;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构建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体系;转变农业资源利用方式,积极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逐步减少农业在农村劳动力就业中的比重;改革农业和农村经济体制,逐步消除制约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转变工作机制和方式,切实提高运用经济、法律手段调控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的水平。

实施“拓展”战略。要拓展农业发展领域和途径,促进农村产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拓展农业功能,进一步发挥农业的食物营养功能、工业原料功能、生态保障功能、促进农民增收和扩大农民就业的功能、观光旅游和文化传承的功能;拓展农业产业链条,促进农业产业向产前、产后两头延伸;拓展农产品市场,大力开拓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拓展农村社会化服务领域,提高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公共服务的水平。

实施“提升”战略。要提升农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支持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能力和竞争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特别是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提升农业安全保障能力,确保粮食等食物和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供给;提升农业政策法规支持保护能力,提高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水平;提升农业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提高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农民自我发展能力,着力培育新型农民。

围绕实施“转变、拓展、提升”三大战略,从2006年起,启动并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强行动、优势农产品产业带促进行动、农业科技提升行动、畜牧水产业增长方式转变行动、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行动、生态家园富民行动和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行动等“九大行动”。要把“九大行动”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战略抓手,作为农业部门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点内容。

(七)基本原则

——**突出产业、全面发展。**要坚持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将生产发展放到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位置,做强做大粮食产业,大力发展畜牧水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优化调整乡镇企业,加快发展园艺产业,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产业支撑。在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同时,积极配合和参与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加强农村民主法制建设,推动农村走上生产发展、生态良好、生活富裕的文明发展道路。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要充分认识各地区、各行业发展的不平衡性,坚持从实际出发开展新农村建设,允许起点有差别、过程有快慢、水平有高低,提倡多样化,不搞一刀切。要立足乡村特点,突出行业特色,尊重各地的传统、习惯和风俗,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

——注重实效、稳步推进。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发展目标和任务，讲求实效，量力而行，力戒形式主义和盲目攀比，不搞脱离实际的政绩工程和达标升级；要从农民群众最迫切而又有条件做的事情办起，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防止一哄而起、急功近利。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要把落实政策和深化改革贯穿于新农村建设的全过程。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增强农业农村发展的活力；创新投入保障机制、工作协调机制、科学决策机制、监督评价机制，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政府引导、农民自愿。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扶持政策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大投入支持力度，通过财政贴息、税收优惠、项目扶持等形式，引导农民和社会积极投入新农村建设，形成建设新农村的合力；切实尊重农民意愿，主要依靠农民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包办代替，把农民愿意不愿意、高兴不高兴作为衡量新农村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准，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让农民真正得到实惠。

三、进一步明确农业部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工作目标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贯穿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需要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努力和不懈奋斗。各级农业部门必须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八) 主要目标

“十一五”时期是我国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国农业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各级农业部门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下更大的决心，争取更多的投入，进行更扎实的努力，推动现代农业建设迈出更大的步伐，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到2010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5.6亿亩以上，力争平均亩产达到650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到10000亿斤水平。肉类产量达到8400万吨，蛋类产量达到3000万吨，奶类产量达到3800万吨，水产品总产量达到6000万吨。棉花、油料、糖料、天然橡胶等农产品稳中求升，单位产量有较大提高，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满足社会对农产品不断增长的需要。

——农业效益明显提高。到2010年，水、肥、药等资源利用率分别比“十五”末提高5个百分点，农业生产成本逐步降低；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50%～60%，农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不断增强农产品竞争力。

——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宽，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促进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十一五”期间，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5%以上，农民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

(九) 发展要求

要围绕上述目标，提升发展水平，促进产业升级，不断增强农业和农村经济自我发展能力。

——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农产品区域布局更加合理，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基本形成。农业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2010年养殖业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50%，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产值之比超过1.5：1。农村二、三产业有较大发展，农村就业结构逐步优化，乡镇企业每年新增就业250万人以上，农民外出务工每年新增500万人左右。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2010年，基本完成2亿亩中低产田改造，基础地力提高一个等级；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面积达到1800万亩以上，建成标准粮田1.5亿亩；全国农机总动力达到8亿千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45%左右，水稻主产区生产全过程机械化程度达到45%。

——农业科技支撑水平不断提升。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重大农业科学技术难题有所突破，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步伐加快，农业技术推广机制不断完善。2010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5个百分点，重点区域先进实用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达到90%以上，农作物良种率稳定在95%以上。

——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2010年，健康养殖方式在养殖业中的采用率达到60%，适宜农户沼气普及率达到30%左右，草原禁牧休牧面积达10亿亩，草场围栏面积达15亿亩，外来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取得成效，重点区域农

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控制,渔业资源衰退、濒危物种数目增加的趋势得到初步缓解,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取得新进展。

——**农民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民科技培训和转移转业培训体系基本形成,培养出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农民科学种养的水平和转移转业的能力明显增强。2010年,1亿农民得到系统培训,其中接受农业科技培训5000万人,接受转岗转业培训5000万人。

——**农业支持保护体系不断健全。**农业支持保护能力显著提升,农业补贴制度逐步建立,农业投融资机制逐步完善。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病虫害防控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2010年,农业防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在正常年景下,自然灾害对粮食生产造成的损失控制在8%以内,动植物病虫害造成的损失减少20%;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全面免疫,发病率下降50%以上;水产养殖因病害造成的死亡率下降5~10个百分点;农业技术标准的国际采标率提高25%,90%以上的初级农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农业信息服务能力大幅增强,全国80%以上的县级区域建立起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农村经营体制不断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更加巩固,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农民各种专业联合与合作蓬勃发展,产加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现代产业体系逐步形成,农业的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

——**农村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逐步建立起符合新农村要求的集体财务民主管理机制,民主公开、民主理财制度化、规范化,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程序化、普遍化,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农业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以农业法为基础的农业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形成,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得到加强,农村“五五”普法逐步深入。

(十)实施步骤

“十一五”时期是新农村建设开好局、起好步的关键时期。要按照中央关于从各地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稳步推进的要求,切实打牢新农村建设的坚实基础。

制定建设规划。要坚持规划先行,把制定新农村建设规划与制定“十一五”规划有机结合起来,根据行业特点,结合当地实际和农民群众要求,围绕产业发展和现代农业建设,明确建设思路,提出建设任务,搞好建设布局,突出建设重点,强化建设措施,健全建设机制,统筹安排,有序展开。

组织试点示范。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为重点,分级选择一批示范点和联系点,及时总结各地的建设经验,积极探索不同地区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有效途径,培育一批做得实、学得了、推得开的新农村建设示范典型。

实施配套推进。在抓好试点示范的基础上,精心指导面上工作,完善建设规划,落实建设项目,搞好项目配套,提供有效服务,发挥综合效益,确保建设一批成功一批。

建立长效机制。要不断巩固建设成果,在实践中着力研究和努力构建政府扶持引导、农民自愿参加、社会广泛参与的新农村建设长效机制,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和公共服务支持保障机制,确保新农村建设制度化、长期化。

四、进一步抓好农业部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点任务

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是农业部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点任务。各级农业部门要集中力量,抓住重点,统筹兼顾,不断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十一)稳定发展粮食生产

按照稳定面积、主攻单产、优化结构、节本增效、提升能力的要求,采取综合措施,加强粮食综合能力建设,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好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下降。组织开展耕地养分调查与质量评价工作,加强耕地质量标准体系、监测体系、质量法律法规体系建设,鼓励农民用地养地,着力提高耕地质量,加快构建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长效机制。正确处理粮经比例关系,提高

通知决定

粮食生产复种指数，千方百计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为促进粮食生产奠定基础。

——**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加快培育高产优质粮食品种，继续实施良种补贴项目，集成推广一批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重点加强超级稻研究与推广，力争到2010年累计推出20个超级稻主导品种，推广面积达到全国水稻面积的30%。“十一五”末，科技进步对粮食单产的贡献率年均提升1个百分点，全国粮食平均单产比2005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加快重大工程建设。**扎实推进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在《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规划》确定的13个粮食主产省区484个县(场)内，建设优质专用良种育繁、病虫害防控、标准粮田、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和粮食加工转化等项目。加快商品粮基地建设，在完成一期建设的基础上，启动二期建设。实施种子工程、植保工程和新一轮沃土工程，建成一批高产稳产、旱涝保收基本农田，切实改善粮食生产条件，促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

——**完善粮食生产政策保障机制。**稳定、完善和强化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健全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制度，健全主要粮食品种的最低收购价制度。推动建立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协调机制，继续落实对产粮大县的奖励制度，采取措施提升产区粮食生产能力，稳定销区粮食生产水平，提高边远贫困地区粮食自给率。健全粮食宏观调控机制，保持合理的粮价水平。

(十二)积极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继续深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按照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全面加强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重点推进黄淮海中强筋小麦、三江平原水稻、新疆棉花、西北黄土高原苹果、浙南闽西粤东柑橘、桂中南双高甘蔗、东北奶牛、黄渤海出口水产品等产业带建设。要围绕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加大培育推广一批优良专用品种，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扶持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培育一批知名品牌，不断提高优势农产品产业带的建设质量和水平。到2010年，产业带的生产集中度年均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农产品优质化率年均提高3~6个百分点，订单农业面积年均增加5个百分点以上。

——**大力发展畜牧业。**切实转变畜牧业增长方式，加强标准化畜牧业养殖小区建设，大力提高畜禽养殖规模化水平。改善畜禽饲养管理，推广健康养殖方式，突出做好畜禽排泄物、废弃物和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到2010年，畜禽规模化水平，生猪业达到50%，蛋鸡业70%，肉鸡业85%，奶牛业60%，肉牛业45%，肉羊业50%。建设畜禽良种繁育体系，扩大畜禽良种补贴规模，着力推广一批优良品种，力争到“十一五”末，肉牛、奶牛、羊的良种覆盖率提高5~10个百分点，蛋鸡、白羽肉鸡和猪基本实现良种化。加快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10年工业饲料普及率平均水平达到50%。

——**积极发展水产业。**积极推广高效、生态、健康的水产养殖方式，加快建设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区和无公害示范基地，加强水产原良种体系和病害防治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养殖结构，扩大优质水产品养殖。到2010年，80%的养殖设施布局合理，主要养殖品种良种覆盖率提高到70%，配合饲料普及率提高30个百分点，养殖水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0%以上。加快发展出口优势水产品生产，鼓励发展水产品加工业和休闲渔业，积极发展远洋渔业。加强渔港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渔港经济。继续做好渔民转产转业工作。

——**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创新，示范推广一批农产品加工适用和重大关键技术。结合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和优质粮食产业工程，优化农产品加工区域布局和产业布局，推动示范基地建设。突出抓好农产品精深加工，培植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含量高、加工程度深、产业链条长、增值水平高、出口能力强、符合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要求的产品和产业。加强指导和服务，继续组织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西部行，搞好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与奥运经济精品展示活动。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示范基地，引导优势企业向优势区域集聚，把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创立一批在市场上叫得响、占有率高的名牌产品。到2010年，在种养业、特产业等优势产业，打造一批带动行业发展的大企业集团，发展100个左右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群，培育100个农产品加工品的驰名商标。要始终围绕提高对农户的带动能力这个核心，建立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联结机制、风险保障机制、监督约

束机制和行业协调机制,强化龙头企业为农户服务的功能,每年农业产业化对农户的带动能力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农民来自产业化经营的收入明显增加。

——**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完善市场服务功能,拓展市场经营领域,促进入市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完善以批发市场为中心,以集贸市场、零售经营门店和超市为基础,布局合理、辐射力强的全国农产品流通网络。支持发展农产品直销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交易等流通方式,推进全国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网络不断完善,实现省际互通。到2010年改造升级农产品批发市场500个;部级定点的生鲜类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场地挂钩进货的交易量达到市场总交易量的60%以上;批发市场上果蔬类产品经包装上市的比例达到70%以上。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为主攻方向,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坚持农业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相结合、产前产中产后相衔接、示范与带动相配套的农业标准化全程控制,完成制修订3000项农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设500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场)。加快农业品牌化建设,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2000个。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重点建设和完善90个部级质检机构和1200个县级质检机构。强化对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的监控检测,部级例行监测范围扩大到全国36个大中城市的主要农产品,省级例行监测扩大到所有地市,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坚持净化源头、标本兼治。强化农业生产资料质量管理,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积极探索农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的有效形式,努力实现农资市场秩序根本好转。

(十三)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贯彻落实“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广辟农民增收渠道,加快构建农民增收长效机制。

——**发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提高粮食生产比较效益,促进种粮农民不断增收。按照国内外市场需要,大力发展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扩大养殖、园艺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和绿色食品的生产,推进“一村一品”发展,加快开发特色产业,提高市场占有率,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产业,促进农业增值增效。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积极引导乡镇企业加快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农村服务业,增强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的能力。鼓励和扶持发展农村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放宽市场准入,完善扶持政策,改善发展环境,培养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积极推动小城镇发展,引导企业和产业聚集,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农民外出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做好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的对接,做强做大劳务经济,增加农民劳务收入。加强对农村劳动力流动的监测,完善农民就业综合服务体系,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积极参与清理和取消各种针对农民工流动和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城乡劳动力平等就业制度试点,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

——**认真落实好农业补贴政策**。继续推进各项农业补贴政策的实施,健全对农民直接补贴的机制,增加农民的转移性收入。认真研究和提出增加补贴品种,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的政策建议。认真落实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专项补贴政策。完善对农业和农民的政策支持体系。

(十四)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转化,大力推进农业信息化和机械化,不断提高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

——**不断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全面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深化农业科研体制改革,着力构建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基地和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在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和投资建设等方面实行新的运行机制。加强农业科技研发和攻关,重点攻克农业重大科学技术难题和制约农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组织良种繁育、动植物疫病防控、节约资源、无公害生产、防灾减灾等方面技术攻关,重点抓好优质高产粮食品种攻关,推出一批有突破性的主导品种,有效支撑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充分利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开展生物育种、航天育种、转基因技术、微生物工程、农业信息化和自动化控制等研发,强化基础研究和科技储备。提高优良品种和重大技术引进的水平,坚持引进、消化、吸取、创新相结合,不断增强农业技术水平和开发能力。

——**大力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构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的快速通道。以科技入户和测土配方施肥为重

通知决定

点,加大农业技术推广力度。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完善科技指导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农技推广机制,大力培育科技示范户,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扩大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主体培训实施范围。到2010年,农业科技示范户达到100万户,辐射带动2000万户,重点示范区内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入户率达到90%以上,农业综合生产成本降低15%以上。扩大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范围,对10亿亩农田进行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农业节本增效。

——**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大力推进“金农”工程建设,建设农业监测预警系统、农产品和生产资料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农村市场与科技信息服务系统,开发整合国内国际农业信息资源,建设延伸到县乡的农村信息服务网络。加强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通过电话、电视、电脑“三电合一”及其他行之有效模式,开展农业信息服务。搞好信息服务网络延伸,继续扩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及中介组织、农业生产经营大户、农村经纪人和行政村的信息服务覆盖面,发展培养一大批农村信息员。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对涉农信息资源进行梳理,建立涉农信息共享机制。

——**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充分发挥财政补贴政策的拉动作用,调动农民发展农业机械化的积极性。补贴的重点要向农产品主产区、主要粮食生产环节倾斜,鼓励发展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及其配套机具,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高重要农时、重点作物、关键生产环节和粮食主产区的机械化作业水平。大力推广机械深松、复式整地、精量播种、化肥深施、节水灌溉、秸秆粉碎还田等节本增效的农机化技术。积极探索建立以农机股份合作公司、农机合作社和农机专业技术协会等专业服务组织为龙头,农机大户为主体,农机户为基础的农机服务体系。做好农机产品质量认证、推广鉴定工作,搞好重大技术推广机具的鉴定选型,加强农机安全管理。

(十五)加快培养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农民和农村人才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和留得住、用得上的实用人才,大力提升农村劳动力素质,造就一批新农村建设的带头人。

——**开展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围绕当地特色农业和支柱产业,以农业科技和经营管理知识为重点,对农村青年开展示范性培训,提高务农技能,促进科学种田。以绿色证书工程为载体,按照农业生产的岗位规范要求,通过集中授课、发放技术手册和远程培训手段,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对生产骨干开展农业科技知识的系统培训,培养一大批农业生产技术骨干。

——**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加快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百万中专生计划”,依托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和农业职业院校,切实落实招生计划,认真组织教材编写,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加大培训经费投入,开展面向农民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用10年的时间为农村培养100万名具有中专学历的种养能手和经营能人。

——**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适应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需要,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增强农民进入非农产业就业的竞争能力。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范围,提高补助标准,创新补贴形式,健全培训机制,丰富培训课程,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搞好乡镇企业蓝色证书培训工程,培养乡镇企业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人员,提高乡镇企业职工的职业技能。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培养**。实施基层组织负责人培训计划,依托华西村等先进单位,在全国建立一批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培养培训基地,对农村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进行培训,通过考察、交流、讲座等多种形式,增强他们带领群众发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村社会进步的能力。

(十六)增强农业防疫和防灾减灾能力

加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建设力度,加强农业自然灾害防御工作,健全农业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努力减少农业灾害损失。

——**加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力度**。认真贯彻“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坚持预防为主,不断增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定期进行免疫监督检查和效果监测,确保免疫效果。加强重大动物疫情预警预报,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实行疫情报告网络化管理,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突发疫情应急机制,提高应急预备队伍人员素质,建立重大疫情处置应急物资储

备制度。加强新疫苗研究和使用监管。强化动物卫生执法监督。加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示范建设。加快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健全机构、完善网络、稳定队伍的要求,建立健全省、市、县兽医行政管理、执法监督、技术支持三类兽医工作机构和乡镇兽医站,健全村级防疫网络。进一步健全和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配套规章。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进一步完善植保植检体系,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法律法规,强化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报告网点,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预警预报。加快建立农作物病虫害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建设。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网络。落实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经费,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病虫害防治能力。

——**增强农业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牢固树立防大灾抗大灾的思想,确保防灾工作的组织、技术、资金落实。要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业自然灾害的防范能力。建立和完善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提高农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发展避灾农业,大力推广旱作节水、地膜覆盖等实用技术,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科技水平。加大农业灾害恢复的扶持力度,努力减轻灾害损失。

——**积极应对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加快建立覆盖全国的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监测网络,从预防、监测、预警、治理等环节上,提高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能力和水平。推广一批适用技术,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外来有害生物的扩散蔓延。对外来有害生物造成的生态退化地区,要加强治理,尽快恢复和重建农业生态系统。推动有关法律法规的研究,确保应对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建立健全农业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污染、自然灾害、草原火灾、农业生产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预警机制,增强对重大突发事件处理的综合指挥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用品的及时供应。建立重大农业突发事件的责任制和信息报告发布制度,确保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报告和发布有关信息。

(十七)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切实转变农业增长方式,大力发展农村循环经济,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积极发展循环农业**。坚持开发节约并重原则,积极发展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农业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理念,以节地、节水、节肥、节种、节能和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为重点,大力推广一批应用节约型技术,扩大秸秆还田和保护性耕作的实施范围,鼓励使用有机肥,推进节约型农业发展。发展以生物质资源为主的农村新能源和新材料,促进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和非再生资源的节约利用,推动生物质经济发展。

——**大力发展农村沼气**。按照国家大力普及农村沼气的要求,在有条件的地方加快建设户用沼气,加大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示范建设力度,支持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实施以沼气为纽带的生态家园富民工程,积极推广不同区域农村的能源生态模式,通过沼气池建设带动农村改厨、改厕、改圈。依托沼气工程建设,加快沼气池施工、管理维护和配件生产等产业的发展。

——**加强农业资源保护**。要在切实加强对耕地资源和水资源保护,落实各项工程措施、技术措施、政策措施的基础上,高度重视并依法加强对草原保护和建设,建立和完善基本草地保护制度,天然草原家畜超载由目前的36%下降到25%以下。坚持和完善海洋伏季休渔和内陆江河禁渔制度,推进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和人工鱼礁建设,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大力推广生态互补的立体养殖方式。“十一五”末,建成100个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原生境保护点(区),100个以上省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制定并实施全国农业污染防治规划,建设农业资源与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加大农业污染防治力度。推广化肥、农药合理使用技术,提高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效率,逐步减少因投入品使用不当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因地制宜地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清洁生产技术和农村环境示范村模式,建立不同类型区域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积极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实施乡村清洁与循环利用工程。“十一五”期间,在500个县(场)建设1万个资源良性循环的生态农村。

(十八)加强农业“七大体系”建设

继续加强种养业良种体系、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体系、动植物保护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农产品市场信息

通知决定

体系、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与管理体系等农业“七大体系”建设,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完善体系规划。要注重体系规划与“十一五”规划的衔接,急需启动的工程与规划长期目标的衔接,省级规划与整体规划的衔接,研究制定不同区域农业“七大体系”建设方案。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类资源和工作基础,突出建设重点,增加建设投入,加快建设步伐,提高建设质量。

——抓好重点工程。按照“体系服务农业,工程支撑体系,项目保障工程”的原则,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等27个工程,加快种养业良种工程二期、动植物保护二期、沃土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渔政渔港等重点工程建设,扩大退牧还草工程建设规模,加强农村沼气建设。切实加强项目监管,完善监督检查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整合现有资源。要将农业“七大体系”建设作为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的重大措施,推动建立稳定的财政、金融投入机制和合理的补贴、补偿机制,充分发挥国家投资的引导和调控作用,运用市场手段,引导社会资本、工商资本参与体系建设,形成投入多元化、利益共享的投资机制,扩大体系建设资源总量。

(十九)积极推动农村改革

加快农村改革步伐,消除制约城乡统筹发展的体制障碍,全面增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活力。

——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依法落实和完善农民土地承包经营的各项权利。有条件的地方,引导农民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土地承包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

——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鼓励和引导农民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行农民管理、民主决策,民办民管民受益。支持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展跨区经营,壮大自身实力,增强服务功能。支持龙头企业、农业科技人员和农村能人以及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创办或领办各类中介服务组织。推动出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章程》,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快速健康发展。

——加快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按照强化公益性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力度。合理布局国家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有效发挥主导和带动作用。创新农技推广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农业技术推广活动。逐步构建以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农业科研、教育等单位和涉农企业广泛参与,分工协作、服务到位、充满活力的多元化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推进农垦体制改革。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将农业职工土地承包费中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的费用全部减除。继续深化农垦集团化改革,改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逐步剥离农垦企业办社会职能,推进政社企分开。加快股份制改造步伐,优化国有资本结构,促进农垦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

——积极推动农村综合改革。积极参与推进以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县乡财政管理体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推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建立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推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满足农村经济发展日益增加的金融需求。推动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的开展。推动农业水电价格体系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推动征地制度改革,完善对征地农民的合理补偿机制,妥善安置被征占土地的农民。

(二十)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和国际交流合作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领域,拓展对外合作渠道,进一步提高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

——大力开拓农产品国际市场。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扩大园艺、畜牧、水产等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强出口农产品基地建设,鼓励出口企业获得符合进口市场要求的国际认证,提高农产品出口的竞争力。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培育农产品出口品牌。加强对农产品出口营销促销的扶持力度,大力宣传我国的优势农产品,组织、引导、鼓励企业和协会参加国际展览。推动出口企业组建行业协会,提高组织化程度,规范农产品出口秩序。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规划和实施好农业“走出去”战略,明确战略重点,加强扶持力度。鼓励发展公海大洋性渔业,积极开展国际渔业资源探捕,增强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农业企业通过境外投资建厂、进

行资源开发、开展境外加工贸易等形式,充分利用国外农业资源。充分发挥我国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开展农业对外工程承包和农业劳务输出,搞好培训、信息等方面的服务。

——**加强农产品国际贸易磋商**。做好WTO新一轮农业谈判和双边自贸区等谈判工作,积极参加双边、多边及区域性渔业谈判,积极参与国际农业事务协调和国际规则、标准的制订,保护好农业利益。建立大宗农产品贸易预警机制、农业贸易纠纷快速反应机制,提高我国农业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的能力。充分利用WTO贸易救济措施和争端解决机制,努力争取和维护公平贸易环境,在开放中加强对农业的保护。

(二十一)配合推动农村民主法制和公共事业建设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民主法制建设、发展农村公共事业等方面工作,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积极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积极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活动,切实维护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建立新形势下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新机制,完善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制度,健全农民自主筹资筹劳的机制,引导农民在国家的扶持下,自力更生开展农村公益性设施建设。探索化解村级不良债务的有效办法,严格制止村级再举新债搞建设。

——**大力加强农业法制建设**。继续推进和完善农业立法工作,健全农业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建设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反应快速的农业执法队伍,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农业行政执法体制。提高农业执法装备水平,建立农业执法信息网络,增强对各类违法行为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查处能力。采取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扎实有效地开展丰富多样的农村普法宣传活动。拓宽农业普法宣传教育的范围和内容。突出宣传与农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提高农民群众遵守法律和正确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将普法教育与农业系统的各种培训计划和培训工程结合起来,保障农业普法工作的顺利实施。

——**推动农村公共事业发展**。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快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普及和巩固农村九年制义务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组织搞好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办好农村科技书屋,丰富农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社会风尚。推动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积极探索和推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五、进一步健全农业部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工作机制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新阶段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总任务,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总抓手。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统领各项工作,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建设新农村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影响,充分认识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对新农村建设的基础性作用,充分认识农业部门在新农村建设中肩负的历史责任,认清形势,提高认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要把深入学习中央关于新农村建设的一系列重要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制定培训计划,搞好干部教育,进一步增强建设新农村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加强对新农村建设工作的领导,农业部成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制定工作目标,研究政策措施,加强协调指导,确保农业系统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农业部门要把新农村建设工作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系统优势,上下配合、整体联动,逐步形成“省部共建、以省为主、强化指导、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不断开创新农村建设的新局面。

(二十三)找准工作定位

建设新农村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发展农村生产力是农业部门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各级农业部门要找准工作定位,切实履行好职能,始终围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设施建设,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来开展工作。要把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三增”目标作为检验各级农业部门新农村建设取得成效的重要标准。同时,从实际出发,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大力发展农村教育、文化、

通知决定

卫生等社会事业,切实加强农村道路、电力、饮水、电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党的建设协调发展。

(二十四)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农业部门要推动建立政府扶持、农民为主、社会参与的新农村建设投入机制。抓住国家投入重点向“三农”倾斜的战略机遇,积极争取计划、财政部门的支持,增加发展现代农业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资金投入,以确保新农村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要按照建设规划和行动方案的要求,将农业部门现有各渠道的资金、技术等资源进行全面整合,集中力量加强新农村建设有关项目的建设,力争尽快见到实效。要用民主商议的办法,鼓励和引导农民投工投劳开展直接受益的农村公共设施建设,调动农民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认真研究有关鼓励政策,多途径、多形式地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和农村,逐步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二十五)强化监督检查

各级农业部门要建立健全新农村建设工作检查考核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高质量地完成。对各级农业部门在新农村建设中涌现的好典型,要及时表彰奖励;对消极怠慢、无所作为的,要严肃批评。加强各类建设项目的管理,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项目公示制度,确保新农村建设项目实施公开、公正、公平。建立建设项目绩效督查机制与责任追究制,制定科学的目标考核体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六)开展调查研究

各级农业部门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深入农村,深入实际,广泛听取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善于发现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努力使新农村建设的各项工作切合农村实际、符合农民意愿。要不断深化对新农村建设的理论研究,把理论研究和新农村建设的实际紧密联系起来,着重研究农业发展中带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着重研究现代农业建设和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着重研究广大农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分析新情况,把握新特点,理出新思路,不断提高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同时,要注重研究和借鉴国外农村建设的经验,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农村建设道路。

(二十七)总结推广经验

要高度重视并热情支持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在实践中的探索创造,认真总结和积极推广各地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办法。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和报纸等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开展新农村建设宣传活动,及时报道新农村建设的新成果。重视组织开展新农村建设的工作交流。各级农业部门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农村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巩固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成果,组织和动员广大党员在新农村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做出新贡献、永葆先进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

农业部关于商请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函

农函〔20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2006年中发1号文件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我部决定自2006年起在全国选择100个村（场）（其中35个示范点、65个联系点）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探索新农村建设机制，为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累经验。

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任务，以建设现代农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解决农民最关切的实际问题为着力点，加快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主要任务：一是建设现代农业。培育主导产业，推进科技进村入户，实施沃土工程，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调整农业结构，发展循环农业、特色农业、生态农业，推进农产品加工转化。二是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饮水、能源、道路、居住、通讯等条件，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搞好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改善农村环境卫生。三是培养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全面开展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为主的多种形式的农民培训活动，开展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试点开展农民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四是加强基层民主建设。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支持发展各种农村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五是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普及和巩固农村九年制义务教育，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采取省部共建、以省为主、强化指导、协同推进的建设机制。为做好示范工作，我部商请你省（区、市），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方案》（附件1）共同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行动，共建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在省（区、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具体组织下，我部主要负责加强新农村建设的指导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开展现代农业建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家园，培育新型农民，协助地方党委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如你省（区、市）同意共建，请确定你省（区、市）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对口负责单位和联系人，按照新农村建设示范村选择原则（附件2）推荐示范村，并于2月底前函复我部。

附件：1.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方案
2.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确认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1: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方案

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业部决定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

一、指导思想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期解决“三农”问题的重大举措。实施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任务,以建设现代农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解决农民最关切的实际问题为着力点,加快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坚持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多方支持,集成资源,形成合力;创新机制,省部共建,以点带面,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行动目标

通过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农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农村二、三产业健康发展。示范村经济增长率高于其所在县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左右。农民持续增收,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农户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生活质量明显提高。示范村农民收入增长率高于其所在县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以上。村容村貌整洁,适宜农户全部使用洁净新能源,人畜粪便和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80% 以上。民居适用,饮水安全,道路硬化,街巷干净,环境

优美。农村劳动力培训率达到 80% 以上。培养一批农村实用技术专门人才。农村公共事业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更加完善,农村基层民主法制更加健全。农村财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

三、主要任务

(一)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以培育主导产业为切入点,推动现代农业建设。转变农业经济增长方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广泛开辟农民增收渠道,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强化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和经济基础。结合现有农业重大工程项目和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按照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科学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的要求,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现代工程技术装备水平,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转化应用能力,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加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推进科技进村入户,推广良种、良法、病虫害防控和农业机械化新技术。实施沃土工程,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发展保护性耕作,改善耕地质量,提高投入产出水平。通过良种繁育基地、标准粮田、农业综合开发、农机装备推进等项目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机装备水平。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循环农业、特色农业、生态农业,推进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促进品牌农业建设。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推广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户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推进农产品加工转化。

(二)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改善农民生活条件,积极开展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改善农民饮水、能源、道路、居住、

通讯等条件。围绕村容整治和环境美化,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搞好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改善农村环境卫生。依托现有基础,突出乡村特色、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加强村庄规划。具备适宜条件的农户全面普及户用沼气,在农户院内开展家居环境清洁工作,净化、美化庭院。发展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沼气工程,实现村内或养殖小区集中供气,减少面源污染。发展秸秆成型颗粒燃料、秸秆气化等新型能源技术。在适宜地区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和太阳灶等农村小型可再生能源设施。建立电话、电视、电脑“三电合一”的农业信息服务平台。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硬化村内道路、普及安全用水、开展环境整治等项工作。

(三)培养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推进农村先进文化建设,普及科技知识,全面开展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为主的多种形式的农民培训活动,培养造就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以提高增收致富能力为核心,以培养种养加能手、能工巧匠、经营能人和乡村科技人员为重点,多层次、多渠道结合,培养农村实用技术专门人才。培养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开展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务农技能,促进科学种田。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进一步搞好农民转产转岗就业培训工作。开展农民技术职称评审试点工作,引导农民学科学、用科学。

(四)加强基层民主建设

健全村党支部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积极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活动,切实维护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权益。鼓励、引导和支持发展各种农村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提高农民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能力。引导农户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健全农民自主筹资筹劳的机制和办法,引导农民自主开展农

村公益性设施建设。实行村务公开,加强村集体资产的监督。围绕主导产业,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引导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中介服务组织,完善自律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五)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

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快发展农村文化教育事业,普及和巩固农村九年制义务教育。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探索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推进农村综合配套改革。

四、行动步骤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的工作重点,在于把各方面建设内容在示范村上集成和综合,与农业部实施的其它八大行动相辅相成,协调配合,为不同资源条件、不同经济结构、不同发展水平的地区提供新农村建设示范。

(一)起步阶段

2006年确定示范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编制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此阶段以农民最关心、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作为新农村建设的切入点。农业部制定下发申报办法,确定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考虑不同资源条件、经济发展水平、主导产业类型等因素,先选择具备一定基础、经过建设试点能够较快取得明显成效的100个村,开展新农村建设试点。各地因地制宜地制定示范村新农村建设的规划和实施方案,经主管部门确认后组织实施。

(二)全面推进阶段

2007年到2008年。大力开展新农村建设,加强对试点村指导和服务,创新建设机制,进行建设项目跟踪检查监督等。按照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特点、资源基础条件等,将示范村分成城乡一体化、城市辐射带动、农村二三产业带动、农业(畜牧业、渔业)主导等多种不同模式,根据

不同的建设方案,因地制宜,分类建设,激发农民建设新农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示范行动绩效评价办法。实行工作报告制度。

(三)完善提高阶段

2009年到2010年。进行中期评估,补充完善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建设水平,全面完成建设目标任务。进行全面总结,交流推广经验。此阶段应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以构建农民自觉参加、政府参与的新农村建设长效机制为重点。

五、行动原则

(一)政府引导,农民自愿

发挥省部共建的优势和作用,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加强政府引导。切实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实行民办公助,不搞包办代替,不搞强迫命令。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根据各地资源条件、发展基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强求一律。坚持规划先行,稳步推进,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

(三)突出产业,全面发展

以建设现代农业为主攻方向,进一步转变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方式,培植壮大主导产业,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农村公共事业,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

(四)循序渐进,整村推进

适应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示范村的自然、社会基础,量力而行,循序渐进,整村推进,不搞盲目攀比,不增加农民负担。

(五)深化改革,创新机制

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探索和创新新农村建设的组织机制、投入机制、评价机制,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和农村民主管理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农业部成立由部领导牵头的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决策新农村建设行动的重大事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各部门协作,建立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和分工负责、相互协作的工作推进机制。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具体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制定阶段性目标、落实政策措施。

(二)保障投入

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实行政府引导、农民为主、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将现有各渠道项目、资金、技术等资源进行全面整合,集中力量加强示范村建设。积极争取计划、财政部门的支持,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广泛吸收社会资金投入新农村建设。凡是能够市场化运作的,都要积极引进市场机制。

(三)强化管理

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建立新农村建设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保证建设项目扎实有效运行。通过建立项目公示制度,设立监督电话,确保新农村建设示范项目实施公开、公正、公平。对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及时解决。

(四)创新机制

加强政府引导,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建设机制。形成领导挂帅、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形成民主参与、民主管理的决策机制;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结合起来,把改善物质生活条件与加强精神文化建设结合起来,形成有序的运行机制。

(五)扩大宣传

创建中国新农村建设信息网,并在中国农业

信息网、农民日报等网络和媒体开辟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宣传专栏专版。定期组织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工作交流和学习。各级农业行政部门要重视做好宣传工作,宣传典型事例、好的做法和经验,扩大影响,为开展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营造更加有利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七、责任分工

农业部协助有关省政府共同指导做好示范行动推进工作。

农业部主要负责加强新农村建设的指导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开展现代农业建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发展清洁能源,培育新型农民,协助地方党委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省级政府主要负责加强新农村建设的领导,与农业部共同做好建设现代农业,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培养新型农民工作,重点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发展农村公共事业等具体实施工作。

农业部与有关省(市)政府签订共建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各责任单位针对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培养新型农民、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发展农村公益事业等五方面的内容,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照行动责任单位包县包村的原则,部省相关部门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开展对口指导与服务,实行责任单位和联络员负责制。同时,在农业系统的事业单位中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人员,作为示范行动的具体指导单位和指导员,协助责任单位开展具体工作。

部领导及部内各司局职责分工。

(一)领导机制

杜青林部长为农业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尹成杰副部长、张宝文副部长、范小建副部长、危朝安副部长、牛盾副部长为副组长,尹成杰副部长为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二)牵头单位

发展计划司总牵头,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组织各项工作开展,协调部门分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农垦局协助发展计划司做好牵头工作,牵头开展现代农业建设工作。

(三)具体责任分工

农业部相关司局在各自的职责内负责相关工作,明确责任处室、责任人。相关责任司局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协助配合单位。

- 大力发展战略农业。由农垦局负责,发展计划司、财务司、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畜牧业司、兽医局、乡镇企业局、渔业局参加。

-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由发展计划司负责,农垦局、办公厅、产业政策与法规司、财务司、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畜牧业司、兽医局、渔业局参加。

- 着力培养新型农民。由人事劳动司、科技教育司分工负责,发展计划司、农垦局、办公厅、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市场与经济信息司、财务司、种植业管理司、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畜牧业司、兽医局、乡镇企业局、渔业局、直属机关党委参加。

- 加强基层民主建设。由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人事劳动司、直属机关党委分工负责,发展计划司、农垦局、办公厅、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市场与经济信息司、财务司、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畜牧业司、兽医局、乡镇企业局、渔业局参加。

- 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以省政府为主负责,部内由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负责联系,办公厅、人事劳动司、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发展计划司、农垦局、市场与经济信息司、财务司、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畜牧业司、兽医局、乡镇企业局、渔业局、直属机关党委参加。

附件 2：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确认方案

一、示范村选择原则

具有示范性、探索性。所选县、村具有典型性、示范性，便于总结经验，宣传推广。

具有一定工作基础。地方政府有积极性，农民有建设热情，正在开展新农村建设的探索。

具有一定的资源条件和发展环境。具备扶持主导产业发展的资源优势，周边产业、基础设施条件与示范村相对配套。

具有一定经济、文化、社会基础。经济发展水平适中，文化建设和社会管理有一定的基础，通过建设能够较快取得成效。

具有较好的领导班子。示范村领导班子要团结、务实，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受到群众拥护，能够确保示范村形成较强的自我持续发展能力。

兼顾不同区域和产业类型。在村庄的选择上兼顾东、中、西部不同区域和农垦系统，在产业类型上兼顾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村第二、三产业，形成农业主导型、城市辐射带动型、城乡一体化型等多种发展模式，其中应以农业主导型村庄为主。

与现有项目及示范点衔接。在示范村所在县选择上与农业部现有项目或专项（包括优粮工程、种养业良种工程、植保工程、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农村沼气、草原建设、渔政渔港建设、“三电合一”项目、良种补贴、农机补贴、测土配方施肥、科技入户、阳光工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及 2006 年拟开展的其他八个行动方案示范点兼顾衔接。

二、示范村布局

（一）35 个示范点

全国 31 个省（区、市）各 1 个示范村，黑龙江农垦总局 2 个农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南农垦总局各 1 个农场。

（二）65 个联系点

河南、山东（其中 1 个渔村）、四川各 3 个；河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江苏、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西藏、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各 2 个。

农垦系统 6 个。辽宁、河南、江苏、安徽、湖北、广东等农垦系统各 1 个。

三、示范村确认程序

示范村由各省按照分配数额 1：1 申报，我部确认。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农政发〔20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部机关各司局及直属单位:

行政执法责任制是规范和监督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一项重要制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推动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我部制定了《农业部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级农业部门要把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作为提高农业部门法制工作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的重要工作来抓,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如有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我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农业部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明确了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基本内容,对推行这项制度提出了具体要求。为了贯彻落实《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农业系统工作实际,现就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行政执法责任制是规范和监督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一项重要制度,对于推动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都具有重要意义。农业行政执法是各级农业部门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内容,农业行政执法水平和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农业部门的整体形象和对农业的管理指导。

近几年,一些地方农业部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探索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在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对保障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这项工作进展还不平衡,有的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重视不够,工作相对滞后;有的行政执法责任主体不明确,程序不完善,评议考核不科学,责任难追究等问题还普遍存在。因此,各级农业部门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建设法治政府,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紧迫性和责任感,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做好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各项工作。

二、依法界定执法职责

依法界定执法职责是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的基础。这项工作包括梳理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三项具体内容。

(一) 梳理执法依据

我部各单位要认真对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和执法行为进行全面梳理。执法主体包括法定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执法依据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我部“三定”规定。执法行为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征收以及其他行政行为。在梳理执法依据工作中,要注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规范相衔接。梳理完毕的执法依据,要分类排序,列明目录。地方各级农业部门在梳理执法依据时,要注意与上级农业部门的执法依据相衔接。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建立农业行政执法依据数据库,并进行动态管理,根据执法依据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情况及时调整数据库内容。执法依据的梳理结果要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二) 分解执法职权

我部各单位要按照梳理完毕的执法依据,将执法职权逐级分解到司局(包括受法律法规授权或受行政机关委托的事业单位,下同)、处室和岗位。分解职权要科学合理,既要避免内部职权交叉,又要考虑不同层级执法岗位之间职权的衔接,做到执法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有利于促进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

(三) 确定执法责任

在分解执法职权的基础上,根据有权必有责的原则,我部各单位要依据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同情形,明确司局、处室及岗位三级具体责任人。

我部各单位要在 2006 年 3 月底前,将梳理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权及确定执法责任的结果报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由产业政策与法规司会同人事劳动司审核并提交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编制成册,并予以公开。

地方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的部署,按时完成依法界定执法职责的相关工作。

三、完善执法制度

制度建设是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保障。各级农业部门要针对执法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相关配套制度,为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

一要建立健全执法主体管理制度。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由法定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行政机关的合法委托,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全面实行持证执法制度,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录用制度和培训考核机制。结合任职岗位的具体职责对执法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经培训考试合格的,发放农业行政执法证件。

二要建立健全执法程序制度。完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主要行政执法行为的程序规范,严格履行告知程序和回避制度,建立健全听证、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决定以及罚缴分离等规则制度,保障当事人的知情、陈述申辩、听证、申请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一系列权利,规范执法行为。完善内部执法工作程序,实行逐级签报制度。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和执法信息互通平台,加强部门之间、上下级执法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协作。建立案件督办制度,促进重大案件的查处。

三要建立健全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处罚文书的使用和制作,提高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化水平。对农业行政执法中的有关证据材料和执法文书等要及时进行立卷归档,健全案卷评查制度,不定期对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提高执法案卷的质量。

四要建立健全执法统计报告制度。加强对执法队伍、法律法规执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以及法制工作情况的收集、汇总和分析,定期向上级农业部门的法制机构报告。

五要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全面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各界

和新闻媒体监督,完善举报和投诉制度,建立健全曝光案件的追查制度和查处结果发布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等重大执法行为备案制度,加强对执法行为事后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制约制度,各有关单位依据职权加强对执法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 评议考核机制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是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环节。各级农业部门要建立对所属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的内容主要是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包括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规定,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执法权限,适用执法依据是否合法,是否遵守法定执法程序,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适当,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以及执法案卷质量等。要根据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定评议考核方案。要将行政执法部门内部评议和外部评议相结合,外部评议可通过召开管理相对人座谈会、聘请执法监督员、设立意见箱、发放评议信、开设网上评议等方式进行。要做到日常评议考核和年度评议考核有机结合,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要与对执法部门的目标考核、岗位责任制考核结合起来,避免重复考核。

五、认真落行政执法责任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是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关键。要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处理。对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被认定违法和变更、撤销等比例较高的、对外部评议中群众满意程度较低或者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部门和单位,责令限期整

改;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或者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处理;违法行政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纪应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依法依纪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同时,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奖励机制,结合年度评比考核,对行政执法绩效突出的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予以表彰、奖励,调动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的积极性。

六、加强推行政执法责任 制的组织领导

推行政执法责任制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各行政执法部门和每个执法人员,工作环节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加强对推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组织领导,部农业法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组织领导工作,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人事劳动司、监察局协调做好有关工作。其中,产业政策与法规司负责牵头组织,人事劳动司负责职能协调,驻部监察局负责督促检查。我部各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主管领导和具体人员专门负责该项工作,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并加强对各地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指导。我部各单位和地方各级农业部门对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认真进行研究,并及时报我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农业部关于印发《2006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方案》的通知

农医发〔20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做好2006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全面免疫工作，提高免疫密度，建立有效的免疫屏障，实现全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目标，我部制定了《2006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2006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2006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

对所有家禽进行强制免疫，免疫密度达到100%。存栏家禽的有效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有效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发生。

对防疫条件好、进口国有要求的出口企业，以及提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途的家禽，报经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免疫。

（二）口蹄疫

对所有猪、牛、羊等家畜的O型口蹄疫以及所有牛、羊的亚洲I型口蹄疫实行强制免疫，免疫密度达到100%。存栏家畜的有效免疫抗体合格率要达到70%以上，防止口蹄疫疫情发生。

对防疫条件好、进口国有要求的出口企业，

以及供研究和检验用的家畜，报经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免疫。

（三）猪瘟、新城疫

对所有猪、鸡分别实施猪瘟、新城疫的全面免疫，规模化养殖场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合格率达到70%以上；农村散养猪、鸡免疫密度要达到90%以上。

（四）狂犬病、炭疽

狂犬病：重点抓好人口密集区以及发生过疫情地区犬类的全面免疫工作；同时抓好农村及城乡结合部的免疫工作。

炭疽：对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牲畜进行免疫。

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方案

（一）免疫程序

根据家禽饲养周期短、出栏补栏快的特点，

实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常年免疫、月月补针的免疫程序。规模养殖场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对散养家禽实施集中免疫,对新补栏的家禽要及时补针,并加强城市内鸽子的免疫。

1. 种鸡、蛋鸡

- 1) 7~21 日龄时(具体初免时间依照母源抗体水平确定),使用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 株)初免;
- 2) 第一次免疫后 3 周,用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 株)或禽流感重组鸡痘病毒载体活疫苗(H5 亚型)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 3) 开产前(120~160 日龄),用禽流感灭活疫苗(H5N2 亚型,N28 株)或重组禽流感灭活疫苗(H5N1 亚型,Re-1 株)进行第二次加强免疫;
- 4) 以后每间隔 6 个月用禽流感灭活疫苗(H5N2 亚型,N28 株)或重组禽流感灭活疫苗(H5N1 亚型,Re-1 株)加强免疫一次。

2. 商品代肉鸡

10~14 日龄时(具体初免时间依照母源抗体水平确定),用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 株)进行一次免疫(初免前不能用新城疫疫苗免疫);对饲养周期长的肉鸡,在初免 3 周后,用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 株)或禽流感重组鸡痘病毒载体活疫苗(H5 亚型)加强免疫一次。

3. 种鸭、蛋鸭

- 1) 14~21 日龄,使用重组禽流感灭活疫苗(H5N1 亚型, Re-1 株)或禽流感灭活疫苗(H5N2 亚型,N28 株)进行初免;
- 2) 第一次免疫后 3 周,再用重组禽流感灭活疫苗(H5N1 亚型, Re-1 株)或禽流感灭活疫苗(H5N2 亚型,N28 株)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 3) 以后每隔 10 个月用重组禽流感灭活疫苗(H5N1 亚型, Re-1 株)或禽流感灭活疫苗(H5N2 亚型,N28 株)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4. 商品肉鸭

7~14 日龄时,重组禽流感灭活疫苗(H5N1

亚型,Re-1 株)或禽流感灭活疫苗(H5N2 亚型,N28 株)进行一次免疫即可。

5. 鹅

- 1) 14~21 日龄时,用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 株)进行初免;
- 2) 第一次免疫后 3 周,再用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 株)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 3) 以后每间隔 6 个月,用重组禽流感灭活疫苗(H5N1 亚型, Re-1 株)或禽流感灭活疫苗(H5N2 亚型,N28 株)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6. 鸽子等其他禽类

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或参考鸡的免疫程序,剂量根据体重进行适当调整。

7. 种用或其他非屠宰家禽调运前免疫

对跨省调运的种用或其他非屠宰家禽,距最后一次免疫超过 3 个月的,要在调运 2 周前进行一次禽流感强化免疫。未进行强化免疫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不得出具检疫合格证。

8. 紧急免疫

1) 发生疫情时,要对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家禽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2) 边境地区受到境外疫情威胁时,要对距边境 30 公里范围内所有县的家禽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注:在以上免疫程序中,禽流感 H5(N28 株)-H9 二价灭活疫苗的使用与禽流感灭活疫苗(H5N2 亚型,N28 株)相同,但能同时抗 H5 和 H9 两种亚型禽流感病毒。

(二) 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剂量和方法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进行。免疫接种方式如下:

1. 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 株):用滴鼻、点眼、饮水以及注射等方式接种。
2. 禽流感重组鸡痘病毒载体活疫苗(H5 亚型):用针刺的方式在翼下刺种。
3. 禽流感灭活疫苗(H5N2 亚型,N28 株)和重组禽流感灭活疫苗(H5N1 亚型,Re-1 株):皮

下或肌肉注射接种。

三、口蹄疫免疫方案

(一) 免疫程序

口蹄疫实行春、秋两次集中免疫，月月补针的免疫程序。规模养殖场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春、秋两季对散养家畜实施集中免疫，对新补栏的家畜要及时补针。

1. 常规免疫

春秋各进行一次集中免疫，两次集中免疫之间，对新补栏的家畜及时进行补免。

2. 新生家畜免疫

仔猪：30~45 日龄时进行初免

犊牛：3~4 月龄时进行初免

羔羊：3~4 月龄时进行初免

3. 种用或其他非屠宰家畜调运免疫

对跨省调运的种用或非屠宰畜，距最后一次免疫超过 3 个月的，要在调运 2 周前进行一次口蹄疫强化免疫。未进行强化免疫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不得出具检疫合格证。

4. 紧急免疫

1)发生疫情时，要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所有猪、牛、羊等家畜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2)边境地区受到境外疫情威胁时，要对距边境 30 公里的所有县的猪、牛、羊等家畜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二) 疫苗使用

牛、羊：使用 O 型-亚洲 I 型口蹄疫二价灭活疫苗进行免疫。

猪：使用 O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进行免疫。

(三) 免疫方法

各种疫苗免疫接种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进行。免疫接种方式为肌肉注射。

四、猪瘟、新城疫免疫方案

各地要根据当地疫病发生、流行情况制定免

疫程序，猪、鸡规模化养殖场(户)根据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农村散养猪、鸡实行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常年补免。

发生疫情时，要对疫区、受威胁区域的所有猪、鸡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五、狂犬病、炭疽免疫方案

各地要根据当地疫病发生、流行情况制定免疫程序。

每年第一季度对人口密集区、发生过疫情地区、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犬类，集中进行一次狂犬病免疫，同时做好新生幼犬的补免工作。发生疫情时，要对疫区、受威胁区所有犬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每年上半年对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牛、羊，集中进行一次炭疽免疫。发生疫情时，要对疫区、受威胁区所有牛、羊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六、免疫效果监测

实行常规监测和随机抽检、集中监测相结合的办法。各地应对免疫抗体进行及时检测，农业部每年组织两次全国性禽流感和口蹄疫免疫效果监测。

(一) 高致病性禽流感

1. 弱毒疫苗的免疫效果判定

商品代肉雏鸡免疫 14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商品代蛋雏鸡免疫 21 天后进行监测；其他成年鸡免疫 14 天后进行监测。

商品代肉雏鸡免疫抗体转阳率(免疫抗体检测阳性的样本数/总抽检样本数 × 100%) ≥ 50%、成年鸡禽流感抗体血凝抑制试验抗体效价 $\geq 2^3$ 为免疫合格。

2. 灭活疫苗的免疫效果判定

所有家禽在免疫后 21 天进行抗体水平检测。

禽流感抗体血凝抑制试验抗体效价 $\geq 2^5$ 为免疫合格。

存栏禽群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 $\geq 70\%$ 。

(二) 口蹄疫

家畜免疫 21 天后, 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1. 检测方法

亚洲 I 型口蹄疫: 液相阻断 ELISA

O 型口蹄疫: 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或液相阻断 ELISA

2. 免疫效果判定

牛、羊亚洲 I 型液体阻断 ELISA 的抗体效价 $\geq 2^7$ 判为合格; 牛、羊、猪的 O 型抗体正向间接血凝试验的抗体效价 $\geq 2^5$ 判为合格, 液相阻断 ELISA 的抗体效价 $\geq 2^6$ 。

存栏家畜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 $\geq 70\%$ 。

(三) 猪瘟、新城疫

畜禽免疫 21 天后, 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猪瘟抗体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 $\geq 2^5$ 判为合格; 新城疫抗体血凝抑制试验抗体效价 $\geq 2^5$ 判为合格。

存栏家畜(家禽)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 $\geq 70\%$ 。

七、其　　他

(一) 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疫苗订购、供应工作的监管, 组织好本地的免疫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 及时落实订购疫苗所需的地方配套资金, 加强疫苗冷藏、运输设施建设, 为基层防疫队伍提供必要的免疫用器材, 确保疫苗质量和免疫效果。

(二) 免疫接种时应规范操作, 做好各项消毒工作, 防止人为传播疫情。

(三) 存栏家畜或家禽群体抗体合格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时, 必须尽快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或对未免疫动物进行补免。

(四) 各地要对本区域家畜、家禽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 对每一个养殖户畜禽存栏、出栏及免疫等情况必须有详细记录。

(五)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检疫证明时, 应严格核查调运畜禽的免疫情况。对调运的种蛋和未达首免日龄的仔畜、雏禽, 应标明相应的种畜禽的免疫情况。

(六) 各地可依据本方案,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需要, 制定相应的加强免疫方案。

农业部关于公布第三批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和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名单的通知

农垦发〔2006〕1号

广东、海南、广西、福建、四川、贵州、湖南省(自治区)南亚热作办,云南省热区开发办公室,广东、海南、云南省农垦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开发中心:

为了扶持我国南亚热带作物(简称热作)特色优势产业,提高符合现代消费水平的无公害、绿色果品的生产能力,增强热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规范我国热作种子种苗供应市场,合理开发和利用南亚热带地区(简称热区)资源,促进热作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管理办法》和《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良种苗木繁育基地管理办法》(农办垦〔2001〕2号),2005年我部组织了第三批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和南亚热带作物良种苗木繁育基地的申报工作。经评审认定,批准广东省东方剑麻集团有限公司等27个单位为第三批全国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见附件1),广东省广州市果树研究所等9个单位为第三批全国南亚热带作物良种苗木繁育基地(见附件2),现予以公布。

请被认定为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良种苗木繁育基地的单位,继续加强生产技术管理,推行标准化生产,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和消费安全,充分发挥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各省(区)热作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基地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并及时将本省(区)的热作名优基地和良种苗木繁育基地的发展情况报我部农垦局(农业部发展南亚热带作物办公室)。

- 附件:1.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名单
2.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日

附件1: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名单

序号	申请单位	主导产品	授予名称
1	广东省东方剑麻集团有限公司	剑麻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剑麻)
2	广东省丰收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菠萝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菠萝)
3	广东省红江农场	红江橙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红江橙)
4	广东省东莞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	荔枝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荔枝)
5	广东省广州市果树研究所	南亚热带名优水果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南亚热带名优水果)
6	广东省普宁市水果蔬菜局	青榄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青榄)

(续)

序号	申请单位	主导产品	授予名称
7	广东省东莞市香蕉蔬菜研究所	香蕉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香蕉)
8	海南省国营南田农场	芒果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芒果)
9	海南南庄公司	荔枝、龙眼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荔枝、龙眼)
10	海南省东方市祥麟公司	香蕉、荔枝、龙眼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香蕉、荔枝、龙眼)
11	海南省彬村山华侨农场	胡椒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胡椒)
12	广西隆安县金穗农工贸有限公司	香蕉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香蕉)
13	广西国营山圩农场	剑麻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剑麻)
14	广西亚热带作物研究所试验站	大叶茶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大叶茶)
15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茶叶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茶叶)
16	云南省西双版纳爱伲咖啡种植有限公司	咖啡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咖啡)
17	福建漳州万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蕉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香蕉)
18	福建仙游东风优质水果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枇杷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枇杷)
19	福建省古田县国有综合农场	油柰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油柰)
20	福建省霞浦县农业局	荔枝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荔枝)
21	福建省漳浦县农业局	荔枝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荔枝)
22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农业局	茶叶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茶叶)
23	四川省西昌市农业局	石榴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石榴)
24	四川攀枝花市大祥果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芒果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芒果)
25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农业局	龙眼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龙眼)
26	四川攀枝花市鸿鹄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芒果、龙眼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芒果、龙眼)
27	黔南州上隆茶果场	柑橘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柑橘)

附件 2: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名单

序号	申请单位	主导产品	授予名称
1	广东省广州市果树研究所	南亚热带名优水果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南亚热带名优水果苗木)
2	广东省茂名市广垦名富果业有限公司	橡胶、番石榴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良种苗木繁育基地(橡胶、番石榴苗木)
3	广东省东莞市生物技术研究所	香蕉、热带花卉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良种苗木繁育基地(香蕉、热带花卉苗木)
4	广东省江门市水果科学研究所	香蕉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良种苗木繁育基地(香蕉苗木)
5	海南农垦创新中心	橡胶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良种苗木繁育基地(橡胶苗木)
6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	橡胶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良种苗木繁育基地(橡胶苗木)
7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香料饮料研究所	热带香料饮料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良种苗木繁育基地(热带香料饮料作物苗木)
8	广西国营山圩农场	剑麻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剑麻)
9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茶叶	农业部南亚热带作物良种苗木繁育基地(茶叶)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发布 2006 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通知

农办科〔200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2006年农业生产的指导,进一步推进农业科技入户工作,强化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科技推广新机制,引导广大农民选择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依据《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介发布办法》,我部组织遴选了2006年50个主导品种和20项主推技术(见附件),现予推介发布。

请参照2006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结合当地实际,推介发布本省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时进行广泛宣传,为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提供科技支撑。

附件:2006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2006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一、主导品种(50个)

(一)水稻品种(11个)

金优402 适宜在湖南、湖北及江西中北部、广西中北部作早稻种植。

金优207 适宜在广西中北部、湖南、江西白叶枯病轻发区和湖北稻瘟病无病区或轻病区作晚稻种植,以及在贵州海拔700~1200米区域作一季中稻种植。

Ⅱ优明86 适宜在贵州、云南、四川、重庆、湖南、湖北、浙江、上海以及安徽、江苏的长江流域和河南南部、陕西汉中地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丰两优一号 适宜在广西中北部、广东北部,江西中南部、福建中北部、湖南中南部、浙江南部的稻瘟病轻发的双季稻区作晚稻,以及安徽、湖北鄂西南山区以外地区、河南南部籼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富优1号 适宜区域为:1. 长江上游:适宜在贵州、云南、重庆中低海拔稻区(武陵山区除外)和四川平坝稻区以及陕西的汉中地区作一季中稻种植。2. 长江中下游:适宜在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武陵山区除外)以及河南南部稻区的稻瘟病、白叶枯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3. 武陵山区:适宜在贵州、湖南、湖北、重庆的武陵山区海拔800米以

下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博优 998 适宜在海南、广西中南部、广东中南部、福建南部双季稻无稻瘟病和白叶枯病或轻发区作晚稻种植。

武粳 15 适宜在江苏沿江及苏南地区中上等肥力条件下种植。

辽星 9 号(区试代号:辽粳 9 号) 适宜在辽宁南部、新疆南疆、北京、天津及河北芦台稻区种植。

吉粳 88 适宜在黑龙江第一积温带上限、吉林中熟稻区、辽宁东北部、宁夏引黄灌区及内蒙古赤峰、通辽南部、甘肃中北部及河西稻区种植。

龙粳 14 适宜在黑龙江第三积温带种植。

国稻 1 号 适宜在广西中北部、福建中北部、江西中南部、湖南中南部以及浙江南部的稻瘟病、白叶枯病轻发区作双季晚稻种植。

(二) 小麦品种(8个)

扬麦 13 适宜在安徽、江苏两省淮南麦区推广种植。

郑麦 9023 适宜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安徽北部、江苏北部、陕西关中地区晚茬种植,以及长江中下游麦区的安徽和江苏沿淮地区、河南南部及湖北北部等地区种植。

新麦 18 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安徽北部、江苏北部以及陕西关中地区高中产水肥地早中茬种植。

济麦 20 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北片的河北中南部、山东、河南北部高中产水肥地种植。

烟农 19 适宜在山东亩产 400~500 公斤地块、江苏淮北麦区、山西南部中水肥地种植。

邯 6172 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北片的河北中南部、山西中南部和山东中上等水肥地,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江苏北部、安徽北部、河南中北部、陕西关中地区的高中水肥麦田早茬种植。

小偃 22 适宜在江苏北部、安徽北部及陕西关中地区中高水肥地早中茬种植。

石家庄 8 号 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北片的河北中南部、河南北部、山西中南部和山东中上等水肥地种植。

(三) 玉米品种(9个)

郑单 958 适宜在黄淮海夏玉米区推广种植。

农大 108 适宜在东北、华北、西北春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和西南玉米区种植,但在纹枯病流行区应慎用。

东单 60 适宜在辽宁、吉林四平南部、河北张家口和承德地区、山西、北京、天津及陕西延安地区春播种植,在东北注意采用专用防治丝黑穗病种衣剂包衣等综合措施防治丝黑穗病。

丹玉 39 适宜在辽宁大部分地区、吉林晚熟上限区种植。

鲁单 981 适宜在山东、河南、河北、陕西、江苏北部、安徽北部、山西运城夏玉米区种植。

吉单 27 适宜在吉林早熟区种植。

登海 11 适宜在河北、河南、山东、陕西、江苏北部、安徽北部夏玉米区和四川、重庆等适宜地区种植,但矮花叶病和弯孢菌叶斑病流行区慎用。

农大 95 适宜在辽宁、吉林中南部、河北中北部、山西北部、北京、天津以及陕西延安地区春播种植,丝黑穗病发生区慎用。

龙单 16 适宜在黑龙江第二积温带下限、第三积温带上限种植。

(四) 大豆品种(8个)

绥农 14 适宜在黑龙江第一、二积温带土壤较肥沃地区、吉林东部延边和白山市、新疆昌吉和石河子及其周边地区春播种植。

合丰 47 适宜在黑龙江第二积温带种植。

黑河 27 适宜在黑龙江第四积温带春播种植。

疆莫豆 1 号 适宜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赤峰市有效积温在 2 200~2 300℃ 之间的地区春播种植。

长农 13 适宜在吉林中熟地区种植。

铁丰 31 辽宁除昌图以北及东部山区因无霜期较短不能种植外,其它地区均可种植;在北京平原地区可春播种植。

中黄 13 适宜在淮河流域及淮北地区、天津、北京及陕西、辽宁南部种植。

豫豆 22 适宜在河南、江苏和安徽北部地区种植。

(五)油菜品种(3个)

中油杂11 适宜在四川、贵州、云南、重庆、湖南、湖北、江西、浙江、上海、安徽和江苏两省的淮河以南地区、陕西汉中地区的冬油菜生产区种植。

扬油6号 适宜在长江下游地区的浙江、上海两省(市)及安徽、江苏两省的淮河以南地区的冬油菜主产区种植。

油研10号 适宜在贵州、四川、云南、重庆、湖南、湖北、江西、浙江、上海九省(市)和江苏、安徽两省的淮河以南地区的冬油菜主产区种植。

(六)棉花品种(4个)

鲁棉研21 适宜在河北东部和南部、山东、河南东部和北部、江苏、安徽淮河以北、山西南部、陕西关中等黄河流域棉区作春棉品种种植，应严格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允许的范围推广。

湘杂棉8号 适宜在江苏、安徽淮河以南以及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南南部等长江流域棉区作春棉品种种植，应严格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允许范围推广。

中棉所49 适宜在西北内陆无霜期180天以上的早中熟棉区种植。

新陆早21号 适宜在新疆南、北疆早熟棉区和甘肃河西走廊早熟棉区种植。

(七)畜牧品种(4个)

良种荷斯坦奶牛 适宜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奶牛养殖区域。

杜长大高效杂交组合 此杂交组合在国内外有广泛饲养，如果冬季加以适当的保温措施，夏天加以适当的降温通风措施，可以在我国大部分地区成功饲养。

小尾寒羊 适于我国北方(新疆、宁夏、山西、陕西、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南、河北、北京、天津)农区舍饲和半舍饲。

中国西门塔尔牛 适应范围广，能够适应不同的气候条件，在我国绝大部分地区均能表现良好的生产性能。主要包括东北和内蒙古严寒草

原、华北农区和其它平原农区、中南湿热山区和亚高山地区、青海和西藏高原、西北干旱平原。

(八)水产品品种(3个)

吉富罗非鱼 在我国南方地区，吉富罗非鱼同奥利亚罗非鱼杂交，可获雄性率高的杂交鱼，生长率和出肉率优势更明显。一年可养两造；在我国北方和西部地区，一般放养过冬大规格鱼种，每年一造。

中国对虾“黄海1号” 我国北方沿海对虾养殖区均可养殖。

建鲤 全国各地淡水池塘、水库、湖泊、河道、稻田和低洼盐碱地水域均可养殖。

二、主推技术(20项)

- (一)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二)农作物秸秆及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技术
 - (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
 - (四)保护性耕作技术
 - (五)动物重大疫病综合防治技术
 - (六)水稻旱育稀植技术
 - (七)水稻超高产栽培技术
 - (八)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
 - (九)冬小麦节水省肥高产技术
 - (十)青贮玉米生产和利用技术
 - (十一)大豆“垄三”栽培技术
 - (十二)双低油菜保优高产与轻简化节本增效栽培技术
 - (十三)杂交棉高产优质节本增效栽培技术
 - (十四)苹果套袋技术
 - (十五)柑橘简化修剪技术
 - (十六)畜禽健康高效养殖技术
 - (十七)畜禽人工授精技术
 - (十八)水产养殖水质调控技术
 - (十九)无公害水产养殖技术
 - (二十)橡胶树新割胶技术
- (《2006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一书将另行印发)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确认省级兽医药监察所资格的通知

农办医〔20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动物卫生监督)厅(局、办),兽药监察所:

为加强省级兽药监察所业务能力,提高兽药质量检验检测水平,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省级兽药监察所资格认证管理办法》和《兽药监察所实验室管理规范》规定,我部组织对河北省兽药监察所等11家单位实施了省级兽药监察所资格条件检查。经检查确认,该11家单位符合省级兽药监察所资格认定标准,现核发《省级兽药监察所资格证书》,有效期5年。

附件:省级兽药监察所资格检查通过单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省级兽药监察所资格检查通过单位名单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1	河北省兽药监察所
2	上海市兽药饲料监察所
3	辽宁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4	四川省兽药监察所
5	山东省兽药监察所
6	江苏省兽药监察所
7	广东省兽药与饲料监察总所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9	贵州省兽药监察所
10	湖北省兽药监察所
11	北京市兽药监察所

农业部关于批准江苏洪泽水产良种场 为国家级良种场的通知

农渔发〔2006〕1号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按照《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的规定，我部委托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于2005年12月26日组织有关专家对江苏洪泽水产良种场的基础设施、产品质量和各项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现场验收，综合考评结果合格。经审查，同意验收组的验收意见，批准该场为国家级水产良种场，并颁发《验收合格证书》。验收合格证有效期为5年。

江苏洪泽水产良种场的主要任务是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保存、培育方正银鲫和兴国红鲤的良种亲本，繁育异育银鲫优质苗种，为苗种场提供良种亲本和苗种。

请按照验收组的建议，督促该场进一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探索有效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为我国水产良种推广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二月五日

农业部关于批准湖北窑湾黄颡鱼良种场 为国家级良种场的通知

农渔发〔2006〕4号

湖北省水产管理办公室：

按照《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的规定，我部委托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于2006年1月6日组织有关专家对湖北窑湾黄颡鱼良种场的基础设施、产品质量和各项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现场验收，综合考评结果合格。经审查，我部同意验收组的验收意见，批准该场为国家级水产良种场，并颁发《验收合格证书》。验收合格证有效期为5年。

湖北窑湾黄颡鱼良种场的主要任务是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保存、培育黄颡鱼的良种亲本，繁育黄颡鱼优质苗种，为苗种场提供良种亲本和苗种。

请按照验收组的建议，督促该场进一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探索有效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为我国水产良种推广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农业部关于批准广西南宁罗氏沼虾良种场为国家级良种场的通知

农渔发〔2006〕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按照《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办法》的规定，我部委托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于2006年1月16日组织有关专家对广西南宁罗氏沼虾良种场的基础设施、产品质量和各项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现场验收，综合考评结果合格。经审查，我部同意验收组的验收意见，批准该场为国家级良种场，并颁发《验收合格证书》。验收合格证有效期为5年。

广西南宁罗氏沼虾良种场的主要任务是按照良种标准和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保存、培育罗氏沼虾的良种，为苗种场提供良种亲本。

请按照验收组的建议，督促该场进一步完善良种选育技术路线，加强档案管理工作，为我国水产良种推广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三月九日

农业部关于核发2006年度第一批《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农渔发〔2006〕3号

深圳市农林渔业局：

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我部同意授予深圳市深港远洋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批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并核发《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由我部统一发放。请该公司到你局领取。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04 号

《番茄等级规格》等 202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我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序号	标准代号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
1	NY/T 940-2006	番茄等级规格	
2	NY/T 941-2006	青花菜等级规格	
3	NY/T 942-2006	茎用莴苣等级规格	
4	NY/T 943-2006	大白菜等级规格	
5	NY/T 944-2006	辣椒等级规格	
6	NY/T 945-2006	蒜薹等级规格	
7	NY/T 946-2006	蒜薹、青椒、柑橘、葡萄中仲丁胺残留量的测定	
8	NY/T 947-2006	牡丹苗木	
9	NY/T 948-2006	香蕉脆片	
10	NY/T 949-2006	木菠萝干	
11	NY/T 950-2006	番荔枝	
12	NY/T 951-2006	木薯 种茎	
13	NY/T 952-2006	速冻菠菜	
14	NY/T 953-2006	芍药切花	
15	NY/T 954-2006	小粒黄豆	
16	NY/T 955-2006	莱阳梨	
17	NY/T 956-2006	番茄酱	
18	NY/T 957-2006	番茄粉	
19	NY/T 958-2006	花生酱	
20	NY/T 959-2006	脱水蔬菜 根菜类	
21	NY/T 960-2006	脱水蔬菜 叶菜类	
22	NY/T 961-2006	宽皮柑橘	
23	NY/T 962-2006	花椰菜	
24	NY/T 963-2006	苦瓜	
25	NY/T 964-2006	菠菜	
26	NY/T 965-2006	豇豆	
27	NY/T 966-2006	白瓜子	
28	NY/T 967-2006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小麦	
29	NY/T 968-2006	香芋兰栽培技术规程	
30	NY/T 969-2006	胡椒栽培技术规程	
31	NY/T 970-2006	板枣生产技术规程	
32	NY/T 971-2006	柑橘高接换种技术规程	
33	NY/T 972-2006	大白菜种子繁育技术规程	
34	NY/T 973-2006	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规范	
35	NY/T 974-2006	柑橘苗木脱毒技术规范	
36	NY/T 975-2006	柑橘栽培技术规程	
37	NY/T 976-2006	浙南-闽西-粤东宽皮柑橘生产技术规程	
38	NY/T 977-2006	赣南-湘南-桂北脐橙生产技术规程	
39	NY/T 978-2006	甜菜种子生产技术规程	
40	NY/T 979-2006	桑园用药技术规程	
41	NY/T 980-2006	罐装甜玉米加工技术规范	
42	NY/T 981-2006	沙棘汁加工技术规范	
43	NY/T 982-2006	甘薯粉丝加工技术规范	

(续)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44	NY/T 983-2006	苹果贮运技术规范	
45	NY/T 984-2006	抛秧机 作业质量	
46	NY/T 985-2006	根茬粉碎还田机 作业质量	
47	NY/T 986-2006	铺膜机 作业质量	
48	NY/T 987-2006	铺膜穴播机 作业质量	
49	NY/T 988-2006	稻谷干燥机械 作业质量	
50	NY/T 989-2006	机动插秧机 作业质量	
51	NY/T 990-2006	马铃薯种植机械 作业质量	
52	NY/T 991-2006	牧草收获机械 作业质量	
53	NY/T 992-2006	风送式果园喷雾机 作业质量	
54	NY/T 993-2006	花生摘果机 作业质量	
55	NY/T 994-2006	花生剥壳机 作业质量	
56	NY/T 995-2006	谷物(小麦)联合收获机械 作业质量	
57	NY/T 996-2006	小麦精少量播种机 作业质量	
58	NY/T 997-2006	圆盘耙 作业质量	
59	NY/T 998-2006	谷物联合收割机修理技术条件	
60	NY/T 999-2006	耕整机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61	NY/T 1000-2006	机动插秧机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62	NY/T 1001-2006	民用省柴节煤灶、炉、炕技术条件	
63	NY/T 1002-2006	农用柴油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64	NY/T 1003-2006	施肥机械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65	NY/T 1004-2006	秸秆还田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66	NY/T 1005-2006	移动式粮食干燥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67	NY/T 1006-2006	动力喷雾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68	NY/T 1007-2006	农业轮式拖拉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69	NY/T 1008-2006	农用挂车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70	NY/T 1009-2006	旋转式喷头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71	NY/T 1010-2006	大豆品质同质性评价技术规范	
72	NY/T 1011-2006	扒谷输送机质量评价规范	
73	NY/T 1012-2006	手扶拖拉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74	NY/T 1013-2006	喷雾器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75	NY/T 1014-2006	脱粒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76	NY/T 1015-2006	小型喷灌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77	NY/T 1016-2006	水果蔬菜中乙烯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78	NY/T 1017-2006	秸秆气化装置和系统测试方法	
79	NY/T 1018-2006	蔬菜及其制品中磷的测定	
80	NY/T 1019-2006	家禽脱羽设备	
81	NY/T 1020-2006	家禽浸烫设备	
82	NY/T 1021-2006	生猪浸烫设备	
83	NY/T 1022-2006	生猪刮毛设备	
84	NY/T 1023-2006	饲料加工成套设备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85	NY/T 1024-2006	饲料混合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86	NY/T 1025-2006	青饲料切碎机安全使用技术条件	
87	NY/T 1026-2006	养蚕用药技术规程	
88	NY/T 1027-2006	桑园用药技术规程	
89	NY/T 1028-2006	饲料添加剂 左旋肉碱	
90	NY/T 1029-2006	仔猪、生长肥育猪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91	NY/T 1030-2006	饲料中沙丁胺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92	NY/T 1031-2006	饲料安全性评价 亚急性毒性试验	
93	NY/T 1032-2006	饲料中胆固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94	NY/T 1033-2006	饲料中西马特罗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95	NY/T 1034-2006	推式割胶刀	
96	NY/T 1035-2006	天然纤维地毯背衬海绵配合胶乳	
97	NY/T 1036-2006	热带作物机械 术语	
98	NY/T 1037-2006	天然胶乳 表观粘度的测定 旋转粘度计法	
99	NY/T 1038-2006	天然生胶初加工原料 凝胶 验收方法	
100	NY/T 1039-2006	绿色食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101	NY/T 1040-2006	绿色食品 食用盐	
102	NY/T 1041-2006	绿色食品 干果	

(续)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103	NY/T 1042-2006	绿色食品 坚果	
104	NY/T 1043-2006	绿色食品 人参和西洋参	
105	NY/T 1044-2006	绿色食品 蕃及其制品	
106	NY/T 1045-2006	绿色食品 脱水蔬菜	
107	NY/T 1046-2006	绿色食品 烘烤食品	
108	NY/T 1047-2006	绿色食品 水果、蔬菜罐头	
109	NY/T 1048-2006	绿色食品 笋及笋制品	
110	NY/T 1049-2006	绿色食品 薯芋类蔬菜	
111	NY/T 1050-2006	绿色食品 龟鳖类	
112	NY/T 1051-2006	绿色食品 枸杞	
113	NY/T 1052-2006	绿色食品 豆制品	
114	NY/T 1053-2006	绿色食品 味精	
115	NY/T 1054-2006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导则	
116	NY/T 1055-2006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117	NY/T 1056-200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118	NY 5316-2006	无公害食品 可食用花卉	
119	NY 5317-2006	无公害食品 芽类蔬菜	
120	NY 5318-2006	无公害食品 参类	
121	NY 5319-2006	无公害食品 瓜子	
122	NY 5320-2006	无公害食品 甜叶菊	
123	NY 5321-2006	无公害食品 美果	
124	NY 5322-2006	无公害食品 仁果类水果	
125	NY 5323-2006	无公害食品 香辛料	
126	NY 5324-2006	无公害食品 (常绿果树)坚(壳)果	
127	NY 5325-2006	无公害食品 螺	
128	NY 5326-2006	无公害食品 头足类水产品	
129	NY 5327-2006	无公害食品 鲔科、鲹科、军曹鱼科海水鱼	
130	NY 5328-2006	无公害食品 海参	
131	NY 5329-2006	无公害食品 海捕鱼	
132	NY 5330-2006	无公害食品 食用菌	
133	NY 5331-2006	无公害食品 水生蔬菜产地环境条件	
134	NY 5332-2006	无公害食品 大田作物产地环境条件	
135	NY/T 5333-2006	无公害食品 食用菌生产技术规范	
136	NY/T 5334-2006	无公害食品 小麦粉加工技术规范	
137	NY/T 5335-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调查规范	
138	NY/T 5336-2006	无公害食品 粮食生产管理规范	
139	NY/T 5337-2006	无公害食品 茶叶生产管理规范	
140	NY/T 5338-2006	无公害食品 家禽屠宰加工生产管理规范	
141	NY/T 5339-2006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142	NY/T 5340-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检验规范	
143	NY/T 5341-2006	无公害食品 认定认证现场检查规范	
144	NY/T 5342-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认证准则	
145	NY/T 5343-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地认定规范	
146	NY/T 5344.1-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1部分:通则	
147	NY/T 5344.2-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2部分:粮油	
148	NY/T 5344.3-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3部分:蔬菜	
149	NY/T 5344.4-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4部分:水果	
150	NY/T 5344.5-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5部分:茶叶	
151	NY/T 5344.6-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6部分:畜禽产品	
152	NY/T 5344.7-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7部分:水产品	
153	NY/T 230-2006	椰子油	NY/T 230-1994 NY/T 231-1994
154	NY/T 224-2006	双孢蘑菇	NY/T 224-1994
155	NY/T 468-2006	动物组织中盐酸克伦特罗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NY/T 468-2001
156	NY/T 221-2006	橡胶树栽培技术规程	NY/T 221-1993
157	NY/T 422-2006	绿色食品 食用糖	NY/T 422-2000
158	NY/T 419-2006	绿色食品 大米	NY/Y 419-2000
159	NY/T 751-2006	绿色食品 食用植物油	NY/T 751-2003
160	NY/T 472-2006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2-2001

(续)

序号	标准代号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
161	NY 5066-2006	无公害食品 龟鳖	NY 5066-2001
162	NY 5058-2006	无公害食品 海水虾	NY 5058-2001
163	NY 5152-2006	无公害食品 鲣鰈鰐	NY 5152-2002 NY 5274-2004
164	NY 5073-2006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NY 5073-2001
165	NY 5288-2006	无公害食品 蛤	NY 5288-2004
166	NY 5160-2006	无公害食品 鲑鳟鲤	NY 5160-2002
167	NY 5013-2006	无公害食品 林果类产品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NY 5013-2001 NY 5016-2001 NY 5101-2002 NY 5113-2002
168	NY/T 5038-2006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NY/T 5038-2001 NY/T 5043-2001 NY/T 5261-2004 NY/T 5264-2004 NY/T 5267-2004
169	NY 5032-2006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 5032-2001 NY 5042-2001 NY 5037-2001 NY 5048-2001 NY 5127-2002 NY 5132-2002 NY 5150-2002
170	NY 5030-2006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0-2001 NY 5035-2001 NY 5040-2001 NY 5046-2001 NY 5125-2002 NY 5148-2002 NY 5130-2002
171	NY/T 5022-2006	无公害食品 香蕉生产技术规程	NY/T 5022-2001
172	NY/T 5183-2006	无公害食品 杨桃生产技术规程	NY/T 5183-2002
173	SC/T 1015-2006	鮰、鱮催产技术要求	SC/T 1015-1989
174	SC/T 1021-2006	草鱼催产技术要求	SC/T 1021-1989
175	SC/T 1023-2006	青鱼催产技术要求	SC/T 1023-1989
176	SC/T 3401-2006	印染用褐藻酸钠	SC/T 3401-1985 SC/T 3402-1985
177	SC 2035-2006	文蛤	
178	SC 2037-2006	刺参配合饲料	
179	SC/T 0003-2006	水产企业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指南	
180	SC/T 1049-2006	低洼盐碱地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181	SC/T 1055-2006	日本鳗鲡鱼苗、鱼种	
182	SC/T 1071-2006	欧洲鳗鲡	
183	SC/T 1080.1-2006	建鲤养殖技术规范 第1部分：亲鱼	
184	SC/T 1081-2006	黄河鲤养殖技术规范	
185	SC/T 2021-2006	牙鲆养殖技术规范	
186	SC/T 2023-2006	真鲷养殖技术规范	
187	SC/T 2024-2006	种海带	
188	SC/T 2027-2006	太平洋牡蛎 苗种	
189	SC/T 2032-2006	虾夷扇贝	
190	SC/T 2033-2006	虾夷扇贝 亲贝	
191	SC/T 2034-2006	虾夷扇贝 苗种	
192	SC/T 2036-2006	文蛤养殖技术规范	
193	SC/T 3025-2006	水产品中甲醛的测定	
194	SC/T 3115-2006	冻章鱼	
195	SC/T 3116-2006	冻淡水鱼片	
196	SC/T 3214-2006	干鲨鱼翅	
197	SC/T 3504-2006	饲料用鱼油	
198	SC/T 3505-2006	鱼油微胶囊	
199	SC/T 5025-2006	刺网用硬质塑料浮子	
200	SC/T 5026-2006	聚酰胺单丝机织网片 单线双死结型	
201	SC/T 5027-2006	淡水网箱技术条件	
202	SC/T 5033-2006	2.5m ² V型网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614 号

《生咖啡》等 8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我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序 号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名 称	代 替 标 准
1	NY/T 604-2006	生咖啡	NY/T 604-2002
2	NY/T 605-2006	焙炒咖啡	NY/T 605-2002
3	NY/T 1057-2006	棉种过量式稀硫酸脱绒技术规范	
4	NY/T 1058-2006	烧结砖瓦中废渣掺加量测定方法	
5	NY/T 1059-2006	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6	NY/T 1060-2006	水泥生产用磷石膏	
7	SC/T 5028-2006	聚酰胺复丝机织网片 单线单死结型	
8	SC/T 3117-2006	生食金枪鱼	